

國 民 政 府

新 式 步 兵 操 典

中 央 書 店 發 行



0955106

E 271.13 36206
5

山西省圖書館
遺
內部資料

36.20474
5

07822

106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大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慎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及稍息

轉法

行進

一 六 六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七 六 一
一 九 六 一

目錄

二

持槍

二四

持槍立正及稍息

二四

轉法

二五

操槍

二五

上刺刀及下刺刀

二八

裝子彈及退子彈

二九

射擊

三一

行進

三六

衝鋒

三八

散兵

三九

要旨

三九

行進及停止

射擊

衝鋒

第二章 連教練

要則

密集

要旨

編成

隊形

整齊

裝子彈及退子彈

四〇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五

目錄

四

射擊	五五
轉法	五九
行進	六〇
變換方向	六四
變換隊形	六七
衝鋒	七〇
便步	七〇
架槍及取槍	七一
解散及集合	七三
疏開	七四
要旨	七四

疏開隊形之構成	七五
疏開隊形之運動	七七
集合	七八
散開	七九
要旨	七九
散兵線之構成	八一
散兵線之運動	八四
散兵線之射擊	八七
援隊	九六
衝鋒追擊及退却	九九
集合及速集	一〇一

夜間行動

一〇二

戰鬥間幹部及兵卒之責任

一〇六

第三章 營教練

一一四

要則

一一四

密集隊形

一一四

整齊

一一七

變換隊形

一一八

密集隊形之運動

一一九

展開及戰鬥

一二一

第四章 團教練

一三七

要則

一三七

集合隊形	一三八
展開及戰鬥	一三九
第五章 旅教練	一四八
要則	一四八
集合隊形	一四九
展開及戰鬥	一四九
第二篇 戰鬥之原則	一五二
第一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一五二
第二章 攻擊	一六六
要領	一六六
遭遇戰	一八〇

敵人占領防禦陣地時之攻擊	一八三
敵人占領最堅固防禦陣地時之攻擊	一八八
第三章 防禦	一九四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二〇八
第五章 持久戰	二一五
第六章 山地及河川戰	二一六
第七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二二四
第八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二二九
第三編 禮節大閱之制式操刀及持號法	二三一
要旨	二三一
舉槍	二三一

向右(左)看

團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大閱之制式

操刀及持號法

附錄

配屬輕機關槍於連時之用法

步兵操典草案

總綱

第一， 戰鬥必須各兵種協同一致，顯其固有之能力，而後足以制勝，然步兵爲戰鬥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而結戰鬥節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以使步兵能達其任務爲主眼，是爲通則，

步兵之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如何時期，皆能實行戰鬥，故縱令無他兵種與之協同，亦不可不自行準備戰鬥，以盡其任務，

第二， 步兵戰鬥之主眼，在以射擊壓倒敵人，而後以衝

鋒摧破之，然射擊佔戰鬥經過之大部分，故爲步兵緊要之戰鬥手段，而衝鋒乃決戰鬥最終之勝負者也，兵器之尊重，子彈之節用，皆爲達成戰鬥手段之緊要條件，故平時須愛護兵器，保全其機能，節省子彈，勿使浪費爲要。

第三，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人無命脈必僵，軍無命脈必敗，況戰時百萬軍隊，羣聚戰場，戰線區域常巨數百里，戰爭時期常延數歲月，其地形，其境遇，其任務，必各有不同，而能使萬衆一心，咸向一定之方針，取一致運動者，則爲軍紀是賴，故軍紀爲上自將帥，下至兵士，脈絡一貶之要件，軍紀嚴肅者，戰必勝，軍紀廢

弛者，戰必敗，此必然之理，自然之勢也。

第四，攻擊精神之堅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皆爲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鬪，實具有強韌之性質，故各兵不可不胆壯氣勇，且沉着以從事，至勝敗將分，戰鬪極形慘酷之際，尤爲緊要，因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力，

攻擊精神者，發在於忠勇愛國之至誠，與獻身殉國之大節，乃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臻妙，戰鬪由之而奏功，誠以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

克衆。

第五，士氣不可不壯，於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忠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爲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况慘烈之際，勇猛沉著，從事指揮，使部下望之，有若山岳之尊而不敢犯第六，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最要之件，除遵奉命令外，尤待各人之獨斷專行，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各努力以求盡其任務，即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况而臨機應變，則不得不恃各人之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故有時須自任爲友軍之犧牲而不辭。

然獨斷專行，不可悖服從之要旨，一切行動必常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不得出乎範圍之外，然在戰場，或遭不意之變局，有應踰越範圍者，此時須判斷戰鬪全局之利害，以適宜決心斷行之。

第七，戰鬪時凡事簡單而且精練者，始能期其成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制式，及主要之戰鬪法則，故軍隊必熟習此等制式及法則，復按第二編戰鬥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方合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拘泥制式及法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則在所嚴禁。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使熟習諸制式，及戰鬪諸法則，並同時養成軍隊之嚴肅軍紀，鞏固精神，以應戰鬥諸要求，故實施教練之際，無論官長兵卒，俱當覺悟軍人之本分，基於服從之本義，誠意奮勉以從事，是為緊要。

第二，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典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教育手段及方法，然不可妄作細密規定，致各制式各法則之內容，反生，複雜之弊。

動作之熟練，武技之巧妙固屬要件，然精神不充實終難於實戰發揮其本能，故教育時須先注重精神之充實爲要

第三，上官須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其進步，苟認爲有不合操典之要求者，宜即時矯正，故不可徒注意外形，須詳查其內容爲要。

第四，操典之制式及法則，不僅應其用途有輕重本末之別，其各制式及各法則中，亦有主客部分之分，故官長宜詳爲判別，而適當計畫其訓練之程度，並要求之輕重

第五，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必須於連教練時完成之，營以上之教練，以使各部隊，能按各種戰況，以行協同動作爲主，並須練習與他兵種聯合之戰鬥。

第六，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課目不
可經過太速，當實施時，宜常熱心從事，縱令細微之事
，苟於軍紀有關，決不可付之等閑。

教練之課目，宜適當變換其時間及方法，尤宜顧慮各兵
之體力及能力，適當配合，然課目之變換，亦不可過速
，致蹈涉獵之弊。

在實戰時，不僅要求過劇之勞動，且常於長時間，連續
施行同一動作，故教練時，應期能副此要求，但於嚴格
之姿勢，反猛烈之動作等，若妄使之長時間連續施行，
反有破壞軍紀之慮，時宜注意者也。

第七， 凡教練必先定一目的，而實施時，務使克副此目

的，尤宜假設戰況，使其動作，皆與實戰無異爲要，想定務須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而尤以顧慮併立戰鬥爲緊要，

然無論如何時機，不可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一定不變之模型。

第八，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適應其目的，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號或標靶等，以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線，或增加假設敵，以表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小部隊戰鬥教練時，尤宜使敵線之表示近於實況，俾射擊指揮及槍之用法等，能應目標之景況，以行動作。

第九，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務使顯實戰之景况及感覺，演習經過，不可太速，其動作尤不可悖於實戰，故必置設審判官，俾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效力。

第十， 戰鬥教練時，若地區狹小，不能演習戰鬥經過之全局，則可區分若干時期，以便實施，但其時間之區分及經過之轉移，最須注意，使之適當。

第十一， 步兵更不可不熟練夜戰，故須以各種部隊屢行夜間教練，使各指揮官習熟適當之計劃部署，且使軍隊熟練，無論在何種地形，若能集結靜肅，速達預期之地點，實行所希望之動作。

第十二， 以近於戰時編制之部隊施行教練，大有價值，

而子彈補充之演習，亦屬必要，若遇機會宜多施行。

第十三，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工事等雖不能實施，然其計畫及準備，務宜施行。

第十四，指揮官之意圖，賴口令以傳達，口令者，能驅部下蹈水火而不辭者也，故下口令時，須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瞭之高調，以爲部下表率，若口令不能達意，始用命令，但命令亦須簡明確切，下達迅速，故以用口令辭爲最便，又按當時之狀況，有以號音或記號代口令者。

口令分爲預令及動令時，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

須爽快而短截，二令之間，必須微歇，操典中之預令以（↓）區分之。

用記號時依左之方法，有時並反覆行之。

前進， 一手高舉前伸。

停止， 一手高舉立即放下。

用武器等，作記號亦同。

官長於不得已時，有用笛音，以喚起部下之注意者，指揮官須就各種狀況，所應下之口令及命令，時常研究，以期熟練。

第十五， 指揮官對於通信連絡，須常加注意，盡各種手段，使其實施敏活確實爲要。

第十六，指揮官雖在教練中，亦宜取實戰時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下，俾資慣熟。

因教練上之必要，上級指揮官可任意選擇姿勢與位置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十七，教練須與各教範，所規定諸演習並行，使各兵熟練武技及諸作業，同時並增其步體力與自信力，

第十八，操典中所定口令記號，均須切實遵守，不得岐異。

第十九，校閱時上官不可徒注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觀其是否適合於戰鬥之要求最爲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校閱，則於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 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使熟習諸制式，同時並養成軍人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立正姿勢，及正步行進，所以養成衆心一致之精神，爲練成團結鞏固軍隊之基礎。射擊及衝鋒，所以養成兵卒各個之自信力，爲充溢攻擊精神，完成軍隊之根柢。

第二十一， 凡爲教官者，必端正其態度及服裝，蓋教之率先躬行，能與兵卒以莫大之感動與影響也。

教官之說明，務用平易之言詞。

第二十二， 教練時須對兵卒說明其目的及精神，於應悟

得之要點，務使領會，以顯於實施，否者，易陷於形式，終不適於戰鬥。

第二十三，各個教練所感染之弊習，最難矯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易，故各個教練，務嚴密從事，有時分解其動作，懇切訓示，使之領會後，再教他動作。

第二十四，教育手段，雖因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而其要則在熟練，而不在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習，而後可，故於教育之各期中，各個教練必須再三施行。

第二十五，夜間教育，非徒使兵卒耳目活動，動作沉靜

已也，凡臨時所定之記號，亦須使之能確實遵行，故夜間之各個動作，宜時常教育，以期熟練。

徒手。

立正及稍息。

第二十六，立正爲軍人基本姿勢，蓋軍人精神常充於內，其嚴肅端正必形諸外也。

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自然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背脊伸直，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肩自然下垂，兩掌貼於

股際，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概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張開向前平視，

第二十七，欲使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先將左足向原方向，伸出約一足之處，以行休息，若時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身體不必過於拘束，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

雖在稍息中，非經許可，不得言笑。

轉法

第二十八，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

各個教練

一七

令如左。

向右(左)↓轉。

或

半面向右(左)↓轉。

左足尖及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仍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第二十九，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離左足跟為度，再將兩足尖，稍向上，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第三十一，正式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以一百一十四步爲基準。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左脚向前提起，膝稍屈，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一面伸直，一面抵地，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於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左足之法，續行前進，頭必保持正直，兩臂須自然擺動，

第三十二，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走，

勿頭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同，而真姿勢亦不可變。

欲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第三十三，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但動令通常視足將着地時下之）。

立——定。

後足向前一步，再將他一足靠攏停止。

第三十四，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脚——走。

將足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前進，其他動作速度悉與正步同。

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聞動令後續行前進，

第三十五，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走。

左（右）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向內，將身體向右（左）轉用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第三十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行進間，

此口令之動作，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走。

行進時左（右）足約向前半步，足尖向內，將身體半面向右（左）轉，用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欲由停止間，即行斜行進，使先半面向右（左）轉，而後使之行進。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三十七， 跑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距至後足跟，凡八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即行兩手握拳，提向脛際，兩肘向後。

聞動令即出左足，兩膝微屈，左足稍提起至距右足八寸五生的之處着地，次將右足，亦依同法前進，體重常置有著地之足上，兩肘自然擺動，續行前進，聞『立——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後足向前一步，再將他足靠攏停止，隨將兩手垂下。

欲由跑步轉為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轉為正步，兩手垂下，續前行進。

第三十八， 跑步行進間之各動作，得按正步間之要領行之，但動令通常較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持槍。

持槍立正及稍息。

第三十九， 欲使取持槍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立正之姿勢與徒手同，拇指以右手持槍，其法將腕關節稍向前出，將槍置於拇指食指之間，餘三指與食指相接微屈，附於槍托，槍口離右臂約一拳許，（約十生的），槍面向後，托後踵置於足尖之傍，槍身置立。

第四十， 持槍時之稍息，與第二十七同，惟須保護其槍

不可磨擦準星。

轉法。

第四十一，持槍立正時，行向右（左）轉及向後轉，須以右手將槍微提離地，貼於腰際，動作畢，即行放下，

操槍。

第四十二，持槍時欲使托槍下口令如左。

托—槍。

第一動，右手將槍提上使拳與肩平，槍面向右，槍身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輕貼兩脅。

第二動，以左手提槍，使稍高，槍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槍底地，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右手將槍托上右肩，槍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於槍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脅，托後鑲，離身約一拳許，槍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右上臂垂直，肘間曲度約九十度。

第四動，左手下垂。

但在教練較爲慣熟之士兵，則以不再分解操作爲通則。

第四十三，托槍時，欲使將槍放下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第一動，右手握槍伸直，使槍面半面向右，槍身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左手將槍下移，使槍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略與肩齊，

第三動，右手將槍下移，槍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鈹，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輕置托底鈹於地。

但在教練較爲慣熟之士兵，則以不再分解操作爲通則操槍。

第四十四，凡操槍法，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槍，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凡故意敲拍槍身，與將托後踵，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四十五，上下刺刀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及任何姿勢，均可施行。

上下刺刀之動作，目觀行之。

第四十六，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槍時，右手將槍稍向左傾，使槍面向右，槍口斜至胸前，約離一拳許，左手握于刀柄，將刀拔出，確實于槍上，裝畢兩手下扶槍復還原位。

第四十七，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槍時，右手按上刺刀之要領，將槍稍向左傾，右手握刀柄下右手移至上箍之下，以拇指押刀柄之駐筭，左手脫刀，倒向右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與中指，夾住刀身，餘指仍握槍，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入刀鞘，再以左手握右手之下，即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兩手扶槍，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四十八，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

裝子彈宜時常教授，使兵卒無論在如何姿勢，如何時機，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爲要。

第四十九，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在持槍立正時，頭仍保持正面，以右足尖半面向右，一面將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同時右手提槍前伸左手托槍之重點，右臂貼附於身畔，諸指置入槍托之溝內，槍口與眼同高，托鼻移近右乳下，後托輕貼身畔，目注右手，自下握機柄左旋，用力引之向後，再用右手開子彈匣撮取子彈，使彈頭向前，將插彈鈹嵌入插彈鈹溝，右手拇指押子彈後部裝入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槍機，將機柄右旋，右手扭緊保險機，將子彈匣蓋好之後，舉目前視，即以右手握表尺之上，一面以左踵將身體轉向正面，一面引右足靠左足，復持槍立正姿

勢。

第五十，欲使退子彈，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在持槍立正時，與取裝子彈同一之姿勢，注目以右手將子彈匣揭開，扭開保險機，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槍機，退出子彈，納入子彈匣，確知子彈全退出後，以左手指壓托彈鈔，緊閃槍機，徐引扳機，蓋好子彈匣，舉目前視，再照第四十九之要領復持槍立正姿勢。

射擊

第五十一，欲使取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各個教練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仰臥預備)——放，

在持槍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以右手緊握槍把，

在持槍時，欲行跪放，左足伸出約半步置於右足之前，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轉，頭仍保持正面，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足跪下，右股方向與正面約成直角，臀部坐於右足後方之地上，左足豎立，同時右手倒槍向前，左手握槍如站放之姿勢，其前臂置於左膝上，託底鈹抵於右股內側，次以右手槍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在持槍時，欲行臥放，先以左手將子彈盒向左右分開，

頭仍保持正面，左足按跪放之要領，向前伸出，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先跪右腿，次跪左腿，左手置於體之前方，上體對於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伏臥，再按站放之要領，握槍槍把稍在腮前，兩肘支地，在持槍時，欲取仰放姿勢，先將身體轉移，使仰臥後，能與飛行機飛行方向平行，然後以跪放之要領，將臀部着地，同時以左手，由槍之左側面握表尺上部，右手握槍把，即行仰臥，後托置於右腋下，托前踵着地，槍口向上，槍身對於地面約保持三十度，身體傾斜於飛行之方向，若末負背囊時，須將後方子彈盒推於體之一側，除仰放外，槍口約於眼同高，又無論在何姿勢，槍須爲

射擊標準，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倘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後，隨即裝入，蓋好子彈盒，

取射擊姿勢後，若感何種不便時，當就原姿勢，速行修正。

正跪放姿勢，依各人體格得將臀部置於右足上。

第五十二，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能正確實施爲要，其据槍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等，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但瞄準點若無特別命令，則常爲目標之下際，

第五十三，欲使射擊時，須先指示目標表尺，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兵卒各自据槍瞄準發射，彈槽內子彈盡後，並逕自裝子彈續行射擊，但每裝子彈後，須將子彈蓋好，

第五十四，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保存現取之射擊姿勢，而為再發準備。

第五十五，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即行注目扭緊保險機，倒下表尺，頭仍復正面，若在站放時，按裝子彈畢之要領，成立正勢，在跪放時，即將臀部離地，右手握槍之表尺上部起立，轉向舊方向，同

各個教練

三五

時右足引靠左足，在臥放仰放時，則概與取此種姿勢時之反對次序起立，再將右足引靠左足，復持槍立正姿勢，但在仰放時，可以右手支地而起立。

行進

第五十六， 凡持槍立正時之行進，聞預令即行托槍，聞『走』之動令，即行行進，但在跑步時，托槍後即握刀鞘。

○ 聞『立—定』之口令，停止後即將槍放下。

行進時若不托槍，須以右手微將槍提起，右手貼於腰際，在跑步時，並以左手握刀鞘，停止後，即復持槍姿勢。

○

第五十七，欲使取跪下及臥倒姿勢，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使跪下，可按跪放之要領，以取姿勢，照第四十三將槍放下，即豎立於右膝前，槍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部，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欲作臥倒時，即一面將槍放下，一面按臥放之要領，臥倒右手握槍之表尺部，置於左前臂，機柄向上。

在停止間亦準此。

跪下(臥倒)後，有時可使就其姿勢，以行休息。

第五十八，跪下(臥倒)時，欲使起立，下口令如左。
立起。

按五十五之要領立起，復持槍姿勢。

欲即行前進時，聞『開步』『跑步』之預令，即行起立，再按第五十六之要領行進。

衝鋒

第五十九，衝鋒須勇往猛烈，具壓倒敵人之氣勢，欲使衝鋒，先上刺刀，再下口令如左。

衝鋒——走

聞預令即將右手握槍之表尺上部，將槍提起，如係托槍時，即按第四十三之要領，將槍放下，使鈹底托離地少許，槍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用跑步之要領前進，聞『殺』之口令，則吶喊向敵衝入，以行

格鬥，但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握刀，作突刺之準備，在夜間則禁止發聲。

平時演習則於格鬥之前，下『立定』之口令，兵士即停止，作預備用槍姿勢。

散兵。

要旨。

第六十，散兵教練之目的，在使兵卒熟習散兵動作，即利用地形行進停止射擊衝鋒等，且增進其應用能力。同時並養成攻擊精神。

第六十一，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兵卒稍熟持槍教練後，即須施行散兵教練。

各個教練

三九

第六十二，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其姿勢之置，及槍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時須使之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火器之使用，及地形之利用，且能隨機應變，獨斷從事，最爲緊要。

第六十三，散兵因射擊而利用地形地物時，其要旨首在發揚槍之最大威力，次始顧慮遮蔽效用，故須使兵卒無論在如何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欲使兵卒知遮蔽之價值，教授時須使散兵相對，互作各種姿勢，以比較觀察之。

行進及停止。

第六十四，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散兵行進時，須將槍口向上，左手確實提槍，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第六十五，散兵多以向敵直進爲有利，蓋此種行進，可迅速接近敵人，以發揚火力，且可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間，然障礙超越，遮蔽潛行，及屈曲身體暨利用地物等之等之前進法，亦宜熟練，

第六十六，散兵因行射擊而停止時，須利用地形地物但一切不可因此而躊躇遲疑。

第六十七，散兵因行射擊一經停止，須按地物以取姿勢，無地物可據時，概取臥放姿勢，凡散兵停止後，應速

行射擊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即須裝入，蓋好子彈盒。
第六十八，欲使前進（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在射擊時將保險機扭好，倒下表尺，然後前進，（退後）。

在未射擊時，即行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原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急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前進。

開「跑步」之口令，散兵卽扭緊保險機，倒下表尺。

聞「前進」之口令，散兵卽用較跑步稍速之步度前進，行進中欲使取迅速步度，或仍復舊步度，則僅下「跑步」或「常步」之口令。

第六十九，欲使散兵停止，以行射擊，下口令如左，立定。

散兵卽面敵停止

散兵雖停止，而無射擊之目的時，準用第五十七。

射擊

第七十，凡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至須用何種射擊姿勢，則因各兵卒之體格，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而異，尤視戰鬥之景况爲轉移。

射擊之效果，不在速度之迅速，而在嚴守射擊諸規則，尤在乎精密瞄準，沉着射擊。

表尺裝置之正確，握槍之迅速確實，及發見目標之敏捷，並對於目視困難目標之瞄準等要件，皆宜熟練，

第七十一，利用土塊地皺等物，以使射擊姿勢穩固，或將槍依托於地物，均能發揮射擊之功力，故雖微小地物，亦宜利用之，不可忽視，在樹木後行站放或跪放時，則以左前臂依托樹木，據胸牆以行射擊時，將身之左側

或前部，緊靠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槍托對於胸牆上，此時可以左手握後托，拇指在左，餘指並按在右，托底鈹緊按右肩，右手緊握槍把，以行射擊。

第七十二，散兵跪放，有時可將臀部，載於右足上，或右足尖立起，臀部坐於右足跟下，或臀部與右足離開，或張開兩膝，跪於地上，或將兩足伸出，坐於地上，或將左掌接近護圈，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於左膝上，如站放之姿勢。

第七十三，兵卒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能得自由射界，則可於發射時，酌取所要之高姿勢，射畢仍復原姿勢。

衝鋒。

第七十四，散兵衝鋒按第五十九之要領行之，但在射擊時，聞預令，即扭緊保險機倒下表尺。

第二章，連教練。

要則。

第七十五，連爲戰鬥單位，連長爲一連之主腦，卽爲一連士氣結合之基礎，故連教練之主旨，在使該連無論在如何時機，均能從連長之意圖，整齊確實，施行規定之運動，苟本此旨訓練有成，雖未預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制式，以求達其目的。

第七十六，將行連教練時，須按本章所規定先行伍，班

，排，等教練，以爲準備，而於散開教練時尤宜先將班以下之部隊，綿密施行散兵動作。

第七十七， 密集教練時，連附可將其本排應行之動作，以小聲預告部下，又看齊及變換隊形等時，則須監視其本排之動作。

第七十八， 本章所揭示之諸運動，係專就正面規定者，至背面運動，可准此施行，以領會其要領爲足。

密集。

要旨。

第七十九， 密集隊形，所以維持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掌握容易，在敵火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以停

止或運動，又當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場，以逞其團結之威力，至於夜間，尤多由此隊形實施衝鋒，

編成，

第八十，一連分三排，以中（少）尉爲連附，若人員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各排概依各兵身幹之順序，由右至左，排爲前後二行，在前者曰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曰後行，亦曰第二行，其前後重疊之二人，謂之伍，若人員爲奇數時，可缺左翼之第二行，謂之缺伍。

後行兵之胸距前行兵之背囊（無背囊時則距背）爲八十五生的，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之間隔，則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鄰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至左按次報數，是爲排之正面，後行兵須確記前行兵所報之號數，報數之口令如左。

報數。

一排分若干班，以中士（下士）爲班長，於排中由右至左編以班之號數，每班之兵數，約以四伍至八伍爲度，排之兩翼、各班置長一名按左（右）翼之序、名爲左（右）翼班長、其餘班長、立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兵兩步、名爲押伍、官長缺少時、可以司務長或資深軍士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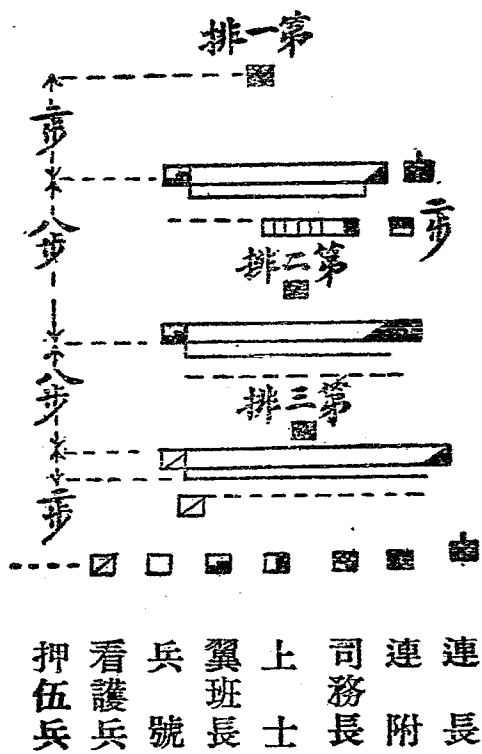
之、軍士缺少時，可以上等兵代之、

隊形、

第八十一、 密集隊形分基本及應用二種、基本隊形須演練熟習、應用隊形、則以能適用於實際爲度、
第八十二、 一連之基本隊形、爲連縱隊如左圖、

第一圖

連教練



五一

連縱隊各排之八步距離，可隨時宜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成單行，司務長上士及變兵，常隨第一排運動，看護兵則隨第三排。

第八十三，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爲橫隊，併列縱隊側面縱隊三種，橫隊係以三排排列於一線者，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成爲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以側面向之各排前後重疊者，連附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班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央前二步。

整齊

第八十四，看齊已完好時，各兵在整齊線上，取正規姿

勢，頭向右（左）轉時，其右（左）目能視右（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線兵卒就整齊線時，須先正足之位置，頭肩及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姿勢宜端，若足位不正，則兩肩必不能恰在整齊線內，其害不止於一已，必波及於鄰兵，最宜注意。

第八十五，欲使連縱隊整齊時，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先頭排之兩翼班長，即提槍照所命之步數前進，連長修正其位置，
次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看——齊

連教練

五三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槍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距整齊綫稍後方停止，即以頭向右（左）轉，用小步前進，靜就整齊綫上，置托底鈹於地，翼班長及前後行兵，以左手叉腰取好間隔，後行及押伍，先對正前方兵，取好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

基準翼之班長，可以反對翼之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鄰近二三兵之位置，以速定看齊之基礎，必要時可逐次修正整齊綫之全線，反對翼之班長，亦可於必要時修正與已最近二三兵之位置，以爲看齊之補助，在後方之各排，則基準翼之班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基準翼之班長後。

聞『向前一看』之口令，各兵頭即轉向正面。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左）看—齊』及『向前一看』之口令。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八十六，裝退子彈時，後行兵向左前方約進一步，動作畢，仍復舊位，退子彈亦同。

射擊。

第八十七，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

第八十八，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姿勢及表尺，明示部下，有時並指示瞄準點。

正面對目標，務宜成直角，故有時須先變換方向，然後射擊。

在押伍行者，於站放時不動，於跪放（臥放仰放）時，作跪下（臥倒）姿勢。

連附及班長宜應乎必要，選擇適宜之姿勢與位置，以監視部下之射擊動作，故連附及翼班長，聞預令卽至其排及班之後方，但仰放時，在射擊方向之班長，聞預命卽移於適宜之位置。

押伍若在前方時，聞預令卽移至後行之後方。

臥放通常以單行之。

第八十九， 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

須按裝子彈時之動作，將前後行距離縮小。

第九十，射擊分齊放及各放二種。

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獨立樹傍_邊的密集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一千，(千一百)，

瞄準。

放。

聞(瞄準)口令，即行瞄準，聞(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還裝子彈姿勢，準備續放，欲使續放，再下口令如左。

連教練

五七

瞄準。

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樹林左邊的砲兵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九百。

各放。

定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班長後行兵及在押伍行者，各還其規定位置。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

，散開時亦然。

射擊飛行機，常以用仰放爲善，但以當時狀況，可應用其他各種姿勢。

轉法。

第九十一，一連向右（左）轉，則雙數兵（單數兵）右（左）移一步，至單數兵（雙數兵）之右（左）側，四人併列，以成側面向隊形，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右（左）轉。

在傾面向隊形時若向左（右）轉，卽分解其位，以成正面隊形。

第九十二，一連向後轉時，兩翼班長及缺伍前進一步，

就前行之位置。

行進。

第九十三， 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爲嚮導，若欲取左翼時則須特別示明。

連長下口令時，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於先頭排之右（左）翼班長。

全連一齊開步行進，以嚮導爲準，嚮導則無須顧慮列兵，惟確實保持其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指示之目標，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

各兵因取準嚮導，不得將頭向左右轉視，但須常注意鄰兵，至若一般整齊之法，在能始終保持步度速度及左右

間隔，後方排之嚮導，須履行前方排嚮導行進之線，而常保持八步距離。

行進中有取嚮導於他翼之必要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九十四，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左在右，各兵頭宜常保持正直。

從基準翼挨次擠來者，則徐徐讓避，從反對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之。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

遇障礙物級，不能進行時，不可即向左右避開，須在原

地踏脚，候鄰兵已過，不致受我妨害時，然後避開速選舊位。

若步武錯亂，宜用換步法，（將後足引靠前面，再由前足前進，跑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速照基準翼鄰兵之步法，改換前進。

第九十五，行進間之向左（右）轉，照第九十一施行。

若自側面向隊形變為正面向隊形，續行前進時，有時宜指示嚮導。

行進間之向後轉，用左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向內，以兩尖足從右向後旋回一百八十度，續行前進，其口令如左。

向後轉一。

第九十六，則面縱隊行進，各兵常向舊正面之方向看齊，在嚮導後之兵卒，履嚮導行進之線以行進，其他兵卒，則在伍中與前方對正，須以在其面前一兵卒之頭，更能遮其前方兵卒之頭爲度以行進，此種行進，先頭四人

之看齊不良，其害必影響於全體。

併列縱隊行進，通常指示基準排。

第九十七，在斜行進時，如各兵之位置正確，其肩互相平行，例如向右（左）斜行進，則各兵之右（左）肩正當其右（左）鄰兵左（右）肩之後，各兵常向斜行進方向看齊。再復直行進時，有時須下「嚮導在右（左）」之口令。

第九十八，在野外時，有「便步—走」之口令後，無須合其步武。

第九十九，連之停止，亦用「立—定」之口令，停止後不得移動。

第一百，在側面縱隊行進時，欲使停止後，即復成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連停止後，照第九十一第二項之要領動作。

第一百〇一，托槍槍放下跪下臥倒，以全連概能齊一動作爲度。

變換方向。

第一百〇二，停止間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槍，若用跑步時，必須於預令後加「跑步」之口令，行進間全用跑步，此時聞跑步之口令，即握刀鞘。

第一百〇三，欲使連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在停止時，先頭排軸翼之班長向右（左）轉，其他各兵則半面向右（左）轉，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停止，向右（左）鄰兵看齊，後方排各兵各到自己應佔之位置，向右（左）看齊，在行進間，則先頭排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前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亦即自行變換方向，隨先頭排續進，連長有時於先頭排方向變換後

，示以嚮導。

第一百〇四，連橫隊之方向變換，其口令與前同，按連縱隊變換方向時，先頭排之要領行之，但在行進間，則在軸翼者踏腳，其他各兵用跑步逐次到新線上，依連長之口令，再行前進。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之口令，亦與前同，聞口令後，先頭伍作小弧形，若在停止間則與前進同時行之，在旋回軸之兵，將最初之數步縮小，外翼兵則以正規之步長行進，常向軸翼之方看齊，以變換方向，續行前進，其他各伍至先頭伍轉灣處時，用同法以變換方向，併列縱隊之方向變換，其口令亦與前同，聞口令在停止間則軸翼排

照前項要領以變換方向，再前進與本排等長之距離停止，其他各排逐次前進與之齊頭，然後停止，在行進間則軸翼排照前法變換方向後，繼續行進，其他各排，逐次與其齊頭，再繼續進行。

第一百〇五，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變換隊形。

第一百〇六，隊形之變換，除按既述諸制式實施外，依左之要領行之，併適用第一百〇二。

第一百〇七，由連縱隊成連橫隊，下「成連橫隊——走」之口令，各排從連附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

中央(後尾)排向右(左)斜行進，至先頭排之線看齊，向一側橫成隊時，下(向左右)「成連橫隊——走」之口令。

第一百〇八，由連橫隊成連縱隊，下「成連縱隊——走」之口令，各排從連附之指示，中央排不動，成繼續行進，其他各排各取捷路，右翼排至中央，左翼排至後尾，以就連縱隊之定位。

欲以一翼排爲標準，成連縱隊時，下「向右(左)成連縱隊——走」之口令。

第一百〇九，由側面向縱隊向同方向成連橫隊，下「向右(左)成連橫隊——走」之口令，聞動令後在先頭之班長不動或踏脚，兵卒分解其伍，分取捷路逐次到新線上，

向右(左)鄰兵看齊，或照右(左)鄰兵踏腳，但在行進間，於變換隊形後，下「開步——走」之口令，由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連縱隊，「下成連縱隊——走」之口令，各排從連附之指示，準前項要領，各成橫隊，在後方之排，再向先頭排取定規之距離，但在行進間，先頭班長，亦不踏腳。

由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頭列縱隊，下「成併列縱隊——走」之口令，各排從連附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後尾)排向先後排之右(左)方，取定規之間隔。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之

口令。

衝鋒。

第一百十，一連衝鋒，號兵連吹衝鋒之譜，既將敵人擊退，在前線之排，速行迫擊射擊，在後方之排，地域只要容許，務進出於側面，參加追擊射擊。

便步。

第一百十一，行進間欲使換便步，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便步之法從陣中要務之令規定行之。

便步行進間欲使換正步（跑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跑步）——走。

架槍及取槍。

第一百十二，架槍及取槍注目行之。

第一百十三，欲使架槍，下口令如左。

架槍。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面之下箍，槍面轉向前，同時托後踵移向右足尖前約托底鈹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槍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以左手握上箍之下，托後踵移向左足尖前約托底鈹三倍之處，槍面向後，放開右手，將槍傾向右方，以通條與右鄰兵之通條相交叉。

後行單數兵，以右手提上箍之下，兩手提槍，右足前進

，以通條叉於前行兩兵既交叉之通條間，將托後踵置於與左隣兵間隔之中央前，

後行雙數兵以左手握上箍之下，槍身向右傾，左足前進，以槍之準星下部置於既架三槍之通條上，與後行單數兵之槍平行，

左翼伍若於單數時，則與翼班長或在押伍行者，共同架槍，

若已上刺刀，（適用於日本三十年式及三八式槍）則按上之要領，將刀顎互相鉤結以架槍，

第一百十四，欲使取槍，下口令如左，

取槍，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其槍，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槍向上，解其交叉，復持槍立正姿勢，

解散及集合

第一百十五， 欲使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若在架槍時，各兵切勿觸槍，靜自解散，翼班長及在押伍行者，可適宜將槍架於各兵所架之槍上，但一架槍不得過五枝。

第一百十六， 欲使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連長前，就連縱隊之位置，各兵卽按號數之順序，成兩行看齊，

若已架槍時，各兵卽速至架槍之處，靜歸本位，翼班長及押伍行者，卽取己槍以復定位。

疏開。

要旨。

第一百十七，疏開隊形所以減少砲火之損害，以接近敵人，故以能敏捷實施爲足。

第一百十八，疏開隊形，指揮困難，且不易適應戰況之變化，故僅於被敵人猛烈砲火，而又無地形天候等蔭蔽可利用，且在敵情上不妨分散時用之。

疏開隊形之構成。

第一百十九，疏開隊形之構成，各排均取百米達之距離，前後重疊，各排更將各班成一列側面縱隊，（此僅限於無特前命令時）約取三十步之間隔，以成併列隊形，但依當時狀況，可將前述之距離間隔，隨意伸縮。

第一百二十，成疏開隊形時，依連長之口令，先頭之排，即行疏開，其他各排，在原位置停止，待取得所要之距離後，逐次依其連附之口令，以行疏開。

疏開後，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其餘各號兵，分配於各排。

第一百二十一，連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之向前方疏

開，連長須先指示基準班，有時並示行進目標（方向）然後下『成疏開隊形』之口令，基準班之班長，立於先頭，照直或向所示之目標（方向）前進，該班兵士，逐次成一列側面縱隊，繼續行進，其他各排，依其班長之誘導，成一列側面縱隊，同時用跑步斜行，以取間隔，其餘各排，準前方排之要領，逐次疏開，保持關係位置以前進。

第一百二十二，併列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方疏開，連長先示疏開各排之順序，有時並示各班之關依位置，及先頭班之行進目標（方向），然後下『向左（右）成疏開隊形』之口令，應在先頭之排，準第一百二十要

領疏開，但此時係以先頭班爲基準，其他各排排，從前方班起，逐次至先頭班之左，（右），以取間隔，其餘各排，亦準此要領疏開，保持關係位置前進，

第一百二十三，欲使橫隊及側面縱隊疏開，或自各種隊形在原位置疏開，均適用第一百一十一及第一百二十二之要領，但在原位置疏開時，基準班前進若干距離，（與各班一列側面縱隊深相等之距離，然後停止。

疏開隊形之運動。

第一百二十四，疏開隊形之運動，各班宜互保連繫，最爲緊要，但爲利用地形計，亦不必過於拘守距離及間隔。

第一百二十五， 疏開隊形之運動，均行托槍，通常用正步速度，但依時機，有用跑步者。

第一百二十六， 疏開隊形之前進停止，連長用命令，兵卒則依連附之口令動作，其口令準第六十八及六十九，有時班長亦須復令。

第一百二十七， 前進時，連長須於先頭排指示基準班之目標，後方排之連附更以此爲標準，指示基準班，第一百二十八， 停止時，班長須應其必要，指示本班之隊形及姿勢。

集合。

第一百二十九， 欲使疏開隊形集合，下『集合』之口令，

連附復令各班跑步至連附處集合，再率之至連長處，成連縱隊。

集合有時每排各自行之。

散開。

要旨。

第一百三十，散開步形爲步兵戰鬪之主要制式，不僅用之於火戰，即衝鋒時亦多用此隊形施行，然散開隊形指揮困難，軍隊易離脫指揮官之掌握，故散開時機，不可過早。

第一百三十一，在營內戰鬪之連，於其所負擔之正面，配備所要之散兵，與他連協同戰鬪，此時連長固宜專注

意正面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不顧慮。

連獨立戰鬥時，準營戰鬥之要領以行部署，此時既獨立任戰，且須自行警戒側方，故務須長久控置援隊爲要。

第一百三十二，一連戰鬥，雖至散開之時機，而且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之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必須多數散開時，卽於最初亦須用十分之兵力，決不可躊躇。

第一百三十三，占領陣地，其配備須與地形適合，通常將先散開地或指示於應散開之部隊，其餘部隊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線時，則以遮蔽爲主，而派遣所要之

監視兵，以任警戒，但無論在如何時機，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偵探，施行所要之工事，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散兵線之構成。

第一百三十四，散開必須次序不紊，且極靜肅，對各方面，均能迅速施行爲要。

散開時各散兵之間隔，依狀況而定，然無特別命令時，約取四步。

第一百三十五，一連由連長所下之口令散開通常區分爲援隊與散兵線，而援隊則從連長之指示，非取得所要之艱難後，通常不移動其位置。

散開時司務上士及號兵之行動，準第一百二十。

第一百三十六，以若干班散開時，連附通常指揮散兵線，其餘各班，以資深班長指揮之。

第一百三十七，一連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連長須先示明，應散開之排（班），及基準，有時並指示其關係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散開。

基準兵，照直前進，其餘用跑步向左（右）斜行，以取間隔。後行兵出於前行左側，續行前進。

欲使在原位置散開時，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基準兵不動或停止，其他各兵用跑步向左，或向右轉以取間隔。

第一百三十八，側面縱隊，在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就地）散開，須先示明應散開之排，（班），有時更指示關係位置，然後下『向左（右）散開』（『就地向左（右）散開』）之口令，先頭排嚮導後一兵或行進或繼續行進，（在原位置不動或停止），其餘則分解其伍，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取捷路，逐次散開，以就新線，

第一百三十九，退却之連，欲行散開，須先使正向面敵，然後下散開之口令。

第一百四十，欲取四步以外之間隔散開，須於（散開）口

令之前，加「(幾步)之口令。

對斜方向，散開須於發口令之前，指示目標(方向)。

散兵線之運動。

第一百四十一，散兵線之運動，務須維持各部之連繫迅速接近敵人，最爲緊要。

第一百四十二，散兵欲因充分利用地形，可勿庸過於拘守看齊及間隔，然散兵線之各部，在運動中，須保持行進方向，且注意不可使正面擴張，又不可因若干兵卒之顧慮遮蔽，致妨礙全隊一致之運動爲要。

第一百四十三，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能維持各部連繫，是爲散兵教練之緊要事件

○
第一百四十四，散兵不僅能從官長之指揮，且須使之於
停止及行進，注意鄰兵爲要。

第一百四十五，散兵線在敵火下，向側方移動，最爲不利，然敵火尙無十分效果時，可用斜行進，稍向側移。
第一百四十六，散兵線之運動，雖通常用正步速度，然在敵火有效射擊下，欲由此地區達彼地區，可用較跑步稍速之步度，有時可更將速度加大，但其經過之距離太長時，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爲要。

一次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景況，軍隊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但務勿失之過短，然逾百米達時，

則又呼吸促迫，往往害瞄準之精密。

前進漸次困難時，可顧慮敵火之狀態，區分散兵線交互前進，然如是則前進愈遲緩，指揮愈難統一，是宜注意。

第一百四十七，在敵火有效射擊下，佔據一地之散兵線，動輒滯留其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除必要外，不可停止過久，以保持勇往之氣勢，而於有良好遮蔽之敵火射擊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第一百四十八，散兵線之進行停止，以連長之命令，連附之口令行之。

散兵以班長，班長以連附，連附以連之中央爲基準，向連長所指示之目標行進，班長及連附，通常其中央前，誘導部下有時由連長示基準排。

若區分散兵線前進時，須先指示其區分。

散兵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停止。

第一百四十九，散兵線停止或進行中，欲變換其方向時，必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軸翼班長，速使若干兵卒，向新方向停止，其散餘兵，則用跑步，至所變之新線上停止。

散兵線之射擊。

第一百五十，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蓋此種射擊，各兵皆能精密標準，待機而發，得收偉大之效果，但亦有時，指定熟練射手，以狙擊敵人。

第一百五十一，各放之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子彈，氣象之關係，並射手之精神體力伎倆等，而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認為有增減速度之必要時，可下『稍慢』或『稍快』之注意。

第一百五十二，分配射彈於射擊目標之全正面，最為緊要，故在各放時，士卒各於所示目標幅員中，正對自己之部分，擇其較明瞭者射擊之。

第一百五十三，齊放，雖有掌握部隊之利。但當戰鬪喧

嘩之際，卽密集之排，其聲音尙難徧達，况在散開，更覺困難，故齊放僅能於未受敵人有有效射擊時，應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射擊之口令，準第九十，但不指示射擊姿勢，然目標則宜明確指示，不使誤解，且務須於射擊未開始前，豫示目標爲要。

第一百五十五，射擊之效果，首在射擊指揮之適否，此外則關乎射手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之遠近，主在目標之大小，高幅，疏密，厚薄，及明暗等，發射之彈數，至目標所在地之地形，及在同一距離時，天候氣象，亦有影響。

關於射擊之制式及法則，十分領會，且迅速正確，測定

距離，爲良好射擊指揮之基礎。

第一百五十六，對於低目標，在近距離雖能收好成績，而在中距離，則非多數子彈，不能得十分效果，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強能收好成績，而在遠距離，則效果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施行射擊。

斜射及側射，無論距離及目標如何，均較直射之效果偉大。

夜間或濃霧之際，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將槍與地面平行，且正確據槍，則近在距離，對於大目標，亦能收大效果，又雖在夜間，利用探照燈照明彈等時，亦能得效

果。

第一百五十七，對於一目標之射擊效果雖同，而經過之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然欲達此目的，必須有良好之射擊指揮，與射擊軍紀，若徒求射擊速度迅速，是不啻浪子費彈。

第一百五十八，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效果，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方克接近敵人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十分效果時，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不妄射擊。

第一百五十九，使用彈藥，最要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機，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則必使用能達此目的

所必需之子彈，蓋無十分效果之射擊，徒挫我軍銳氣，且啓敵人輕易之心。

第一百六十，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故多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爲目標，然射擊敵之礮兵，亦不可忽。

對於接近敵人散兵線之後方，現出之部隊，通常可不必特行射擊，仍射擊散兵線，若遇敵之機關鎗或步礮兵等之運動中，或進入陣地，及撤去之際，皆宜特使某部射擊之。

第一百六十一，指示目標，可於敵之正面內，以自己部

隊應射擊部分之界限表示之，然對於放列礮兵，及機關鎗，並取有大間隔正面狹小之密集部隊等，更區分射擊目標，於各小部隊爲要。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戰之敵，處處受我射擊，最爲緊要。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著明地物爲補助，又有時以著明地物爲基準，利用手指幅，戰滑礮（即遊標）幅等，指示之。

目標非必須變換時，不可輕易變換，蓋屢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第一百六十二，決定表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

氣象等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中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可於通目標之瞄準線上，選擇補助瞄準點，此時不論補助瞄準點之遠近，其表尺仍可應用，至目標之實距離，以行射擊。

補助瞄準點，若在與目標相通之瞄準線上方或下方時，其應取之表尺，須將至目標實距離之表尺，加以修正，修正之度，爲通於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

擬採用之表尺度若在表尺分數中時間，可取比擬用者較近之表尺。

距離甚遠且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米達之兩種表尺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修正之。

第一百六十三，對於躍進之敵，通常在其運動中，不變換表尺，繼續射擊，待其停止，再行變換為有利，又對於向我前進之騎兵，在近距離無變換表尺之必要。

對於橫廣目標之瞄準，通常無向左右修正之必要，然正方向狹小之目標，則有時宜加修正，故須注意關於射擊方向之風向風速等為要。

第一百六十四，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傍已行射擊之步炮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既行射擊部隊之指揮官，對於新加入戰鬪之指揮官，有通告射擊距離之義務，然新加入部隊之指揮官，亦

務須預就已射擊者詢知射擊距離爲要。

第一百六十五，觀察射擊效果，最爲緊要，蓋射擊指揮之適當，全賴着彈點之觀測，及敵人狀態之視察。

第一百六十六，與射擊指揮相期相俟，以發揮偉大之射擊效力者，厥惟射擊軍紀，凡射擊軍紀嚴正教育良好之軍隊，雖在敵火之下亦能嚴守官長之命令，確實施行射擊諸法則，注意地物之利用，及發射之時機，常留意其指揮官，及敵人，見目標消滅，或聞射擊中止之口令時，即中止射擊，又縱令幹部全失，射擊指揮，不能實行時，亦能基於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

援隊。

第一百六十七，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有受敵攻擊之虞之側面及背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要旨以決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散兵線之翼，若無隣隊或障礙以爲依托，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第一百六十九，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依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線，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被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第一百七十，援隊宜用指揮掌握便利且標減少敵火損害之隊形，以隨散兵線運動，故務須利用地形，保持密集

隊形，有時可將每排每班分離，或一時取疏開散開等隊形，若兩排以上相合時，則以資深之連附指揮之。

第一百七十一，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線，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務須在連長能通視之處，若與連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第一百七十二，散兵線之增加以連長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

兩翼有依托之連，以伍間增加爲常，一翼有依托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爲便。

命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

加，則加入散兵線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線之一翼延伸。

伍間增加後，各連附及班長，務宜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衝鋒追擊及退却。

第一百七十三，按戰鬥進行之景况，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適時裝上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薄時，連長身先士卒，舉其全力，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線之後，竭力續行衝鋒，以期速進出於敵陣地之後端。

若敵人於陣地內固守小支撐點時，可以一部從其側背合攻之，此際幹部及兵士，俱宜覺悟其責任。

堅忍持久，斷乎不拔，適應機宜，勇敢果行，所以發揮全連之精神團結力者，卽在此瞬間也。

第一百七十四，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精練之連，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能使之陷於敗滅。

第一百七十五，衝鋒若已成功時，須向敗退之敵，速行追擊射擊，此時散兵，務宜沉着從事，若射擊將至不能與敵人以大損害時，連長卽率全連前進，依當時狀況，有時不行追擊射擊，直行急追敵人，無論在何時機，連

長決不可以奪取敵陣爲滿足，且因疲於攻擊致愛惜部下之體力，而躊躇不前。

第一百七十六，退却以全線同時行之爲有利，亦有用散兵線之一部抗抵敵兵，以掩護他部隊退却者，倘若有援隊務使占領側後方地點，以射擊收容前線之退却，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口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其部下，勿使脫離。

集合及速集。

第一百七十七，戰鬥中有集結兵力之必要時，則行集合及速集，但速集後，苟於當時狀況無妨，即將本連集合爲要，若至戰鬥結局後，或不受敵人追擊時，須卽行集

合本連，散兵線之集合，照第一百十六施行，欲速集散兵線，先示隊形，然後下口令如左。

速集。

連附復誦此口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用跑步至連附處，若各排尚未區分時，則至其附近之連附處速集，即取所示之隊形。

集合及速集，有時可使各排或各班各自行之。

夜間行動。

第一百七十八，夜間之運動，最須祕密且確保連繫爲要，故武裝等亦宜設法使之不生音響，其行動務依記號，除襲擊衝入之動作外，概可不用口令，又燈火及其他火

光，對於敵之視察，宜使隱秘，或爲使彼此之識別容易計，可設各種標記，有時並可用暗號。

第一百七十九，夜間行進，以用側面向之隊形爲便，然實施衝鋒，則宜用正面向隊形，有時配置濃密散兵線，使援隊緊接其後以前進，亦屬有利。

第一百八十，在夜間之行進，可派遣偵探於至近之距離，以行警戒，然各偵探務與本連之運動嚴密連繫，而在前方之偵探，尤宜與任維持方向之官長等保持連絡。

在夜間運動，勿爲他方面之槍聲及喊聲所牽動，致變換其行進之方向，又凡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及連繫有時可屢屢停止，以恢復連絡與秩序，獨立連於夜間行

動時，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準第一百二十之要領施行。
行進中如受敵之有效射擊，或被敵人火光探照時，欲滅殺其效果及其注意，可暫時靜止，然不可因此致前進運動遲滯。

第一百八十一，夜間通常不用火戰，至敵前至近之距離，不意衝入敵陣，故有時禁止裝子彈，若衝入前，被敵人發覺時，須勇猛果敢斷行衝入，決不可遲疑，衝鋒時，不吹號，但有時發「殺」聲。

衝鋒奉功後連長須與營長及比隣部隊，確保連絡，派遣偵探，追躡敵人，搜索其狀況，並速恢復秩序，準備此

後之行動。

第一百八十二，夜間防禦，連長須派遣警戒兵於陣地前方，施行探照前地諸設備，以防敵之接近，常與比隣部隊嚴密連絡，并須預施夜間射擊之設備。

若偵知敵人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時，可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防害之，若敵人已達最近之距離，須加以猛烈之射擊，倘相隔僅咫尺，即當揮刃奮鬥，以擊退之。

敵人若衝入我陣地時，宜竭力固守其陣地，若尚有援隊，可使援隊從側面衝擊進入陣地之敵，以擊退之。

第一百八十三，夜間追擊，連長宜確實掌握部下，注意連內之連絡，並前方側方之搜索，常有接戰之準備爲要。

第一百八十四，已與敵接近後，欲乘夜間即退却，宜嚴密注意，勿令敵人察知我之企圖，故不宜於日沒前，將部隊移動，實施退却時，可留置第一線之一部，以隱密我之退却。

戰鬥間幹部及兵士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連長應當時狀況，以決定所取之隊形，並決定散開連之全部或一部，或全線同時前進，或各部逐次前進，統轄本連之射擊指揮，故關於前進事項，並連之目標，皆宜指示於連附，有時並可分配於各排，告以距離，連長下射擊開始之命令於連附此後即當觀察彈

着，常注意敵情及比隣部隊之動作，俾本連之行動，射擊適切情況，又凡在前線之連長，常能應乎地形及敵情，以發見自己能得之利益，即當努力不失時機，以獲得此種利益，而摧破敵人。

第一百八十六，連長之位置，須選擇便於觀察敵情及指揮本連最適當之處，然既散開後，更宜接近散兵線，又須注意與營長確實保持連絡，通常遞次配置傳令兵或用信號，

傳令可選擇少數之人員充之，蓋傳達事項，經過之人愈多，愈易錯誤，其害甚大，

第一百八十七，戰鬥間營長之命令或記號，常不能適時

達到，故連長對於任務之實行，及應乎戰況獨斷專行等事項，不可不熟練，

連長須將戰線狀況適時報告於營長，或通告比隣部隊及部下連附爲要，連附及班長，亦當準此要旨施行。

第一百八十八，連附之主要任務在輔佐連長，指揮戰鬥，從連長之意圖以號令本排之前進停止，並任本排之射擊指揮。

連附須誘導本排，部署於射擊便利之位置，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決定表尺使之發射，並佔指揮便利之位置，監視各班是否在適宜之位置，兵卒是否能守射擊諸法則，常注意敵情，觀察彈着，顧慮攜帶子彈之多少，使射

擊之應用適當，而與隣排之協同亦不可忽，連附須用信號或傳令，與連長連絡，有時並可按當時戰況，自行選定目標，開始射擊，或規定散兵線之運動在衝鋒後，尤宜敏捷，以利用機會，此時更可不待連長之區處，指揮本排之動作。

第一百八十九，班長之主要任務，在輔佐連附，使口令普及，班長於必要時，可復誦連長之口令誘導本班於射擊便利之位置，常注意敵情，觀察彈着，報告於連附，有時並指示本班之射擊目標，監視兵卒利用地物之善否，表尺裝置之確否，目標選擇之當否，瞄準精密射擊沉著否，浪費子彈否，注意指揮官否，於必要時，並加入

火線，以行射擊，班長常有代理連附指揮全排之時，甚酣戰之際，縱令連附尚在，亦有時不可不自任本班之射擊指揮，故宜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視測彈著，動定距離等爲要。

當疎開散開或衝入敵陣後等時，班長須確實掌握本班時常與排長嚴密連絡，使指揮適當，最爲緊要。

迨既臻於格鬪混亂之境，連附之命令及口令不能達到時，班長須與比鄰部隊協同竭力，達成本連全般之目的爲要。

第一百九十，凡幹部愈遭困難，愈當奮勇，以鼓勵部下之志氣，當衝鋒時，尤當率先陷陣，奮戰勇鬥，竭全力

以博勝利。

第一百九十一，戰鬥聞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達，最須迅速確實，故其方法與熟練，為幹部應注意之要件，

第一百九十二，戰鬥常在行軍劇勞，且極困苦缺乏之後，而又亘數晝夜，故兵卒宜勇猛沉著，富於自信與耐力，不為慘烈情形所搖動，方可滿足戰鬥之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兵卒雖當敵火猛烈，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覺悟自己之責任，從容自若，決不可逡巡，蓋疑懼退走者，多陷於敗滅，猛烈果敢者，常得勝利，此當銘諸肺腑者也。

第一百九十四，兵卒在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不

可動搖，並確信敵愈接近，則我火器之殺傷力愈大，泰然自能，以待連襲即時機，子彈已盡，陷於重圍，亦當信賴自己之白刃，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九十五，兵卒雖在戰後負傷，亦當盡各種手段以求繼續戰鬥，若實不堪再戰，須經指揮官之允許後，將子彈交付戰友，然後徐徐退出戰線。

第一百九十六，當數連混淆，尙未從新區分時，兵卒須受最近班長之指揮，從事奮鬥，亦如受其原屬班長之指揮時，此要領在班長以上之各幹部亦適用。

第一百九十七，毒瓦斯襲來，或聞此警戒或預察知時即傳告近隣，不待命令，各自迅速確實載上防毒覆面，各

幹部亦須不失時機，使部下準備，此時指揮官之命令口令，往往不能澈底，故指揮官宜熟練記號信號之使用，而部下亦不可不特別注意，指揮官之記號信號，以繼續戰鬥。

第一百九十八，軍人非經許可不得離開其所屬部隊，若無他種任務，或負輕傷遠離戰線，或在戰鬥中無官長命令自行運搬護送負傷者於後方，俱屬卑怯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迷失其所屬部隊時，即加入於其近傍戰鬥之部隊中，并報告於該部隊之官長，從其命令，以行戰鬥，然戰鬥既畢，即宜復還其原屬部隊爲要。

第三章， 營教練。

要則。

第一百九十九， 一營爲戰術之單位，若統一四連而適當使用之，則可在戰場實行一部之任務。

一營教練之宗旨，在使全營能從營長之指揮，以確實施行戰鬪所要求之諸單一制式。

第二百， 營長指揮部隊用口令或用命令，而各連長則按該連應行之動作，更下適當之口令或命令，若在密集隊形，各連須同時行同一之動作時，則從營長之口令。

密集隊形，

第二百〇一， 一營之基本隊形爲營橫隊。

營之應用隊行通常分爲縱營隊及營方隊。

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營方隊係以併列之二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各連之距離間隔，如臨時無命令，總以八步爲度。

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種隊形，如謂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橫隊唯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需用正面廣闊之隊形時取以爲集合及運動之用，又戰鬥後倘無別項命令，則用之爲集合隊形。

依時宜各連之間隔距離可隨意伸縮，又配置各連，亦不必拘其順序。

第二百〇二，營長及副官之位置如第二圖所示，但營長可隨狀況任意選擇位置，副官則常隨營長。

營本部所附軍士及司號在密集隊形時，隨第一連運動戰鬥間則常隨營長、運動間，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由營長適宜指揮。

第二百〇三，保持營旗須以營長自行選拔之軍士充當，至一營展開後，則依營長之指示屬於某連，戰鬥間則在營長之側。

整齊。

第二百〇四，欲使營橫隊整齊時，下口令如左。
營旗嚮導向前幾步——走。

營旗及先頭排之翼班長，按指示步數前進，營長或副官修正其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向中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各連向營旗方向看齊，聞「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面。

營橫隊行進及停止時，各連須向營旗方向看齊。

各連之距離及間隔，在各連有準翼之班長，當保持之。

變換隊形。

第二百〇五，由一隊形變換他隊形時，務使各連嚴守次序，取最捷之路以運動。

第二百〇六，由營縱隊變成營橫隊，其先頭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或營橫隊。

或
向左(左)成營橫隊某連向右(左)。

第二百〇七，由營橫隊變成營縱隊，其指定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照第一百〇八之要領重疊，如以第三連爲先頭，則以左翼連居第二，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向某連)成營縱隊。

密集隊形之運動。

第二百〇八，直行進行間之向後轉斜行進及停止等，皆

按第九十三第九十五第九十七第九十九之要領施行，在營橫隊則向營旗看齊，在營縱隊通常向右看齊，部隊之側面行進，按第九十六之要領施行。

第二百〇九， 換變方向，下口令如左（在停止中之營縱隊則須先使之前進，然後下左口令，）

右（左）轉灣。

在營縱隊，則各連於行進中逐次變換方向。

營橫隊變換方向，其軸翼之連，若在行進中，則變換方向後，約進至有一連長徑之處停止，他連逐次變換方向，各至定位後，向軸翼看齊。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先指示新目標。

側面之營縱隊及營橫隊之變換方向，照營橫隊及營縱隊變換方向之法施行。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一十，當攻擊時，營長須指示本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使第一線各連，向此目標協同動作，但就當時狀況，有分別指示攻擊目標於各連者。

在時防禦，通常將占領地域，及前地分派於第一線之各連，有時并指示機關槍之陣地，使各專其責。

第二百一十一，凡營將施行戰鬪而前進時，務須利用地形及天候，且長久保持其密集隊形，以與敵接近，然至受敵砲兵有效射擊時，則增大各連之間隔及距離，或配成

梯形，以取分散配置，次再行展開，是爲常例但依當時狀況，亦有於最初時卽行展開者。

取分散配置時，各連長雖可適宜選擇隊形，然取疏開隊形，則須於營長之命令。

又營長須依當時狀況，規定各連之前進地域。

前方須由營長派遣偵探，偵察敵情與地形，有時並派遣於側方。

一第百二十二，無論停止及運動間，苟於狀況無妨礙，卽須施行遮蔽，以避敵飛行機之偵探，又對於其急襲，亦不可不顧慮，故營長須利用地形陰翳等，以選擇隊形，或故取不規則之分散配置。

營長有時須指定射擊飛行機之部隊，又對於空中之警戒，須使各連，講求適宜之監視法。

第二百十三，當展開時，一營須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須派出若干連，應就當時狀況而定。

一營獨立戰鬥時，活動之餘地甚大，故宜善利用地形，巧妙使用兵力，務將敵包圍，而側方不時之事變，亦不可不備，且須隨戰鬥之進步，逐次使正面兵力強大，故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動須節約爲要。

在大部隊內戰鬥時，側方不必顧慮，故可展開多連於第一線，然欲實行一營之戰鬥任務，最初至少須留一連，爲預備隊。

各連之戰鬥正面，係依狀況（於地形尤然）而定，然於希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適當維持散兵線之火力，則戰鬥人員約以百五十密達之正面爲標準，在其他時機，尙有取較此更廣之正面者。

第二百十四，展開時，若狀況不甚急迫，營長可集合各連長，示以現在之狀況，并可將第一線各連與預備隊及各連之關係位置，或基準連，一一指示，如在攻擊時，尙不能指示攻擊目標，可指示共同之行進目標，或以基準連，以規正營展開後之運動，嗣後若遇適當時機，卽示以攻擊目標。

營長務速將自己之意圖，明示於各連連長，又有時分別

指定各連之射擊區域。

第二百十五，凡展開時，無論在停止間，與行進間，務使應展開之連，向前行進施行爲有利，又無論在如何時機，總以使展開之正面與行進方向，成直角爲便。

第二百十六，凡以展開在建第一線之各連長，須按地形及敵火之效果，適當應用路制式，務向本營之攻擊目標，專心與敵接近，以發揚極大火力，終則實行衝鋒。

適應各種戰況，統一指揮，使各連基於營長之意圖，以發揮其協同動作，是爲營戰鬥之本旨，故營長雖在戰鬥間，亦當適時將自己意圖，明示於各連長，有時並指示各連之射擊區域。

第二百十七，預備隊係供營長之直接使用者；營長全賴預備隊之適當使用，以應戰鬥之變化。

一營獨立戰鬥時，雖能用預備隊以擴張戰鬥正面，然在大部隊內，則戰鬥正面有限，故多以預備隊爲推進第一線之用，若在一翼戰鬥，則預備隊，通常使用於無依託之翼側。

預備隊長，務須注意使營長不失時機，以使用預備隊故宜時時顧慮戰鬥與地形，警戒無依托之側翼，與營長確實保持連絡，且從營長之意旨，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無論如何時機，不可令預備隊，被敵人發見過早，並須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又對於飛行機及騎兵，亦

常有警戒之必要。

第二百十八，當我攻擊前進時，敵砲兵常對我前進地域，構成射擊彈幕，故通過此地域時，各部隊長，務須乘敵砲火之間斷，及地形，隊形，利用之巧妙，以減少損害，然依當時狀況，有時不願損害，以迅速果敢之行動，通過之爲要。

第二百十九，夜間之攻擊運動，務用簡單且前進容易之探形，（例如用密集隊形之連并列或重疊），且警戒危險之外翼，并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前進，不行火戰，乘敵不意，即行衝鋒，故各部隊間，宜盡各種手段，確實連絡爲要。

行進以側面向隊形爲便，至衝鋒雖以正面向隊形爲便，然於敵前變換隊形，有被敵發覺，至生混亂之虞，最當注意。

第二百二十，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向，故行進之維持，須由營長統一之，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預先標示行進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時，可選擇官長，使之先行用繩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以指示前進方向，若用燈火時，更須注意，不令敵人認識。

第二百二十一，營長欲克盡其任務，須適當選定其位置，以在第一線與預隊中間，且能觀察戰況，便於指揮，

并與團長能確實保持交過之地點爲良。

第二百二十二，營長須規定信號，以與各連長連絡，且對於通信機關，與以適切之指示，又應乎必要，須預定與飛行機連絡之計畫。

第二百二十三，衝鋒之機漸近，營長須在第一線之近傍，通視全般之敵情，觀察本營及比鄰隊之戰况，以窺破衝鋒之機會，此時營長更出以勇敢之動作，使部下奮起，即能占勝利之第一步。

第二百二十四，敵兵如已現動搖形狀，營長即須乘此機會，舉全營之力，率先施行衝鋒，然在前線之各連長，當有隙可乘之時，亦須決行衝鋒，不可躊躇，以致坐失

機會，若有一連實行衝鋒，他連即須隨同衝鋒，不可落後一步。

敵線若有一部受我軍猛烈之衝鋒時，附近敵線，亦必爲之動搖，故於營長希圖施行衝鋒之先，如勇敢之連已行衝鋒，即可藉此機會，努力博取勝利，是爲營長之責任，若使先進之連，陷於孤立之境，則又全恃一營戰鬥之本旨。

第二百二十五，對於頑強之敵，一次衝鋒多難奏效，此時須停止於至近之處，以喚起再行衝鋒之機會，振百折不撓之勇氣，反覆衝鋒，不至氣盡力竭不止。

第二百二十六，已衝入敵線之部隊，對於當面之敵，竭

力續行猛烈之衝鋒，若更有餘力，可以一部攻擊與比鄰部隊對抗敵人之側背，互相協力，以擴張戰鬥之效果，又營長亦須利用機會，速使主力，進出於敵陣地之後端，故對於固守陣地內小支撐點等之敵人，可留一部自其側背合攻之。

在此時機，我砲火之效果，常不充足，如附屬機關槍時最宜勇敢行動，以發揚其威力爲要。

第二百二十七，衝鋒奏功時，在前線之各部隊，卽行猛烈之迫擊射擊，其未加入之射擊部隊，卽行急迫敵人，或整頓隊伍，爲前進之準備，如附屬機關槍亦宜利用此種機會，參加迫擊射擊。

營長須利用機會，急迫敵人，運動與射擊，相期相俟，以求殲滅敵人爲要。

第二百二十八，在夜間攻擊衝鋒奏功後，速確保各部隊間之連絡，確實占領既取之陣地，防備敵人之恢復攻擊，且須速爲追擊之準備。

第二百二十九，防禦時，營長須竭全力，綿密偵探地形，使其配備與之適合，關於側防及通信連絡，亦宜計畫周密。

佔領縱深之陣地時，分配各連之守備地區，使各於其守備地區中，爲縱長之配備，營長亦須控置所要之預備隊，並須明確防禦之重點，且豫籌赴援，及逆襲之方法爲

要。

第二百三十，敵人常以多數子彈或發煙器等於我陣地前，構成烟幕，利用遮蔽，以行近迫，當有此種顧慮時，雖在晝間，亦須預作夜間射擊諸準備，盡各種手段，使射擊有利爲要。

此時營長須派出監視兵於側方，或與比鄰隊取連絡。務求詳知敵人之行動，且令機關槍後方部隊等，增加於第一線，或招致於近傍，俾於最近距離，發揚極大之火力，以壓伏敵人，準備決行猛烈之逆襲爲要。

第二百三十一，防支正面之營，若受敵人衝鋒時，最宜沉着射擊，乘敵萎靡，決行逆襲，敵兵若衝入我陣地時

，自陣地內各部施行側射斜射，與敵以大損害，乘此機會，自營長以下，宜各奮勇格鬥，以殲滅敵人爲要。

第二百三十二，夜間防禦，營長宜特使第一線堅固，又盡各種手段，戒備敵人之接近，且妨害之。

敵人若衝入我陣地時，須乘其混亂決行逆襲，苟有預備隊，更足擊滅敵人，然亦不可輕棄陣地，施行出擊，此時雖使一部攻擊敵之側面，亦甚有利。

如附屬機關槍時其配備之地點，須能縱射敵之行進路，或能射擊敵人，必須通過之一定小地區，然用於夜間射擊之機關槍，拂曉前須變換其位置爲要。

第二百三十三，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最宜沉着，以

決定處置，各部隊之動作，亦宜從容自若。

退却之際，若尚有預備隊，或能使用機關槍時，須使之佔領收容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退却，倘無預備隊，可暫置交戰最激烈之部分，使之抵抗，而令他部分退却，此時須使機關槍於適宜位置，對肉薄之敵人，猛烈射擊，俾第一線部隊與敵脫離。

退却部隊，若因援助收容部隊，遽而對敵轉成正面，反易陷於危殆，難於脫離。

若至脫離敵之追擊時，各部隊須卽至營長處集合。

第二百三十四，欲使全營集合，將營旗樹立，示其位置，及隊形，各連皆取捷路，照所命之隊形集合。

第二百三十五，關於子彈之補充事項，營長須注意周到，戰鬥開始前，營長須顧慮豫想之戰況，並後方子彈補充之狀態，預先決定，是否分配小接濟彈藥之全部或一部，爲要，然空虛之小接濟，卽須補充。

第二百三十六，戰鬥間分配子彈於第一線之各連時，通常使用援隊或預備隊等未交戰之人員，至不得已時，始用第一線或小接濟之人員。

戰鬥間，連長須常將攜帶子彈之現狀報告於營長使之適當補充爲要。

小接濟所有子彈若已交付約半數以上時，高級監視員須卽報告於所屬營長，營長受此報告，卽當使之就已招致

於戰線近傍之彈藥縱列受補充。

戰鬥結局後，營長以速補充各連之子彈。

第四章，團教練。

要則。

第二百三十七，團內軍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等之關係，於獨當一面之戰鬥任務，最為適切。

第二百三十八，團長指揮全團，概用命令。

第二百三十九，團之集合隊形，係以在集合隊形之營，配置成一線，二線，或三線，但配成二線時，其一營通常在他二營之間隔前或後，而位置於其中央。

各營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

頭行之中央前約二十步之處，團附在其左側後，團本部軍士，在第一連押伍行，位於營本部軍士之右翼掌旗官捧持團旗，在集合隊形時，位於本團先頭行之中央前五步之處，在側面縱隊時，則位置於先頭，在其他時機，則位置於團長所指示之處。

團長須選拔兵卒五名，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須上刺刀，二名併列於掌旗官之左右，三名在其後行。

機關槍連步兵砲隊及通信班之位置，由團長定之，有時並規定各營之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

第二百四十，集合隊形之教練，以使領會集合之要領爲滿足。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四十一，團長須分配各營所應擔之任務，在攻擊時通常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

又有時每營示以攻擊目標，在防禦時，則指定各營之佔領區域，有時更分割前地，並預計側防之關係。

第二百四十二，機關槍之使用，通常任近距離，欲收殲滅敵人之效果時，務從斜方或側方以行射擊爲要，但不可分割使用，蓋欲於瞬間，集中偉大之火方，於所希望之地點，自以全連集合使用爲有利，但依當時狀況亦有分割使用者，然將一排再行分割，則僅限於有特別目的時。

第二百四十三，步兵砲，以破壞敵之機關槍爲主，並殺傷敵人，與我爲步兵以極大援助，故須本此趣旨以使用之，團長應乎必要，可將步兵砲之一部或全部，配屬於營以下之部隊。

依當時狀況，步兵砲可每門分割使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通信網構成之適否，於戰鬥指揮有極大之影響，故團長須不失時機，與通信班長以命令，使通信班長動作，有所憑據，且務使之於開戰終了同時構成所要之通信網，又雖在戰鬥中，亦宜適時，將關於指導戰鬥之自己意圖，明示於通信班長，使通信班之行動，常敏速適合戰機爲要。

第二百四十五，團長須熟思所受之任命，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以決定最初展開時，第一線所當用之兵力，與預備隊之兵力。

展開之初，步兵礮隊通常用爲預備隊，然團長務速將自己意圖，明示於該礮隊長，使之有利使用爲要。

第二百四十六，凡一團不藉他部隊之援助，每能自始至終，獨立從事戰鬥，故最初務須節約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七，團展開時，團長務須集合各警長機關槍連長及步兵礮隊長，使知現在之狀況，並示以目的，授以任務，團已展開後，而欲偏移其位置，或變換其正面

方向，甚爲困難，故當展開之時，務須精密確定其位置，及正面方向，

第二百四十八，機關槍連加入戰鬥之時機，通常由團長指示之，加入之先，須下關於射擊目標，或地區，並陣地等事項之命令，於該連長，（附屬於營時，則由營長指示之。）

機關槍不得不配置於散兵線以行戰鬥時，團長務先將關於機關槍加入戰鬥之必要事項，通報該正面之營長，由營長通報該地區之連長使與機關槍以諸種便利，俾收有效射擊。

機關槍即加入散兵線內，占領射擊位置時，與此有密切

關係之連長，須設法使機關槍能就現在位置長久繼續射擊，故此後散兵前進，可使接近機關槍之一部分暫時緩進，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置。

機關槍之陣地，以適合於其任務，並發揚槍之最大威力爲主眼，射於敵彈敵眼須能遮蔽，不可在著明物體之近傍爲要，至於進入陣地之時機，通常由所屬隊長命令之，然於必要之時機，亦有由機關槍連長獨斷行之者，但既經決心進入，應預行通報於鄰接步隊爲要，

第二百四十九，依狀況之關係（地形尤然）當展開之際，已決定機關槍連之使用方面時，可預使之向該方面分進爲要，此時宜指示附屬某營，卽由該營負掩護之責，

第二百五十，步兵砲隊之陣地，務接近敵人，且能長久自同一陣地施行射擊爲要，團長須將步兵砲加入戰鬥之時機，指示於該隊長，且於其加入之先，將關於射擊目標，或地區，並陣地等事項，與礮隊長以所要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一，當戰鬥時，團長須與他兵種協同，尤當與礮兵協力，以圖達其戰鬥之目的，故對於應行協同之他兵種指揮官，不可不預爲詳細之協定，即戰鬥中，亦須常保持其密切之連絡爲要。

第二百五十二，關於預備隊事項，與營教練中所示要旨相同，然團長至最後之時期，亦須在若干隊部於掌握中

，以與團旗共行衝鋒，

第二百五十三，團長可按第二百二十一所示之要旨，以選定其位置，

第二百五十四，當攻擊時，若已至決勝之時機，團長可使步兵礮以射擊敵之機關槍，或側防礮為主，以誘起步兵之衝鋒，且與以有效之援助，

既衝入敵陣後，團長須速招致步兵砲，使與步兵協力對於新現出之敵人機關槍等，加以壓制爲要。

追擊時，須速使步兵砲進入於射擊便利之位置，對於退却之敵，猛烈射擊，就中尤以射擊敵人担任收容之機關槍爲要，

第二百五十五，團之夜間攻擊，通常以密集隊形之營，併列或重壘，步兵礮通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然依當時狀況，可使步兵礮預先佔領陣地，準備射擊，或自最初時機逕行夜間射擊，又以破壞敵人探照燈之目的，使用步兵礮，亦屬有利。

夜間攻擊，機關槍通常須配置的第一線之近傍，俾衝鋒奏功後，即能使用。

第二百五十六，在防禦時，最初切不可配置步兵礮於第一線，通常在後方適當之位置，然須準備陣地，不失時機，使之進入陣地爲要。

步兵礮有時可用以阻止敵人裝甲戰鬥車（坦克）之突進。

第二百五十七， 退却時團長可令機關槍與步兵礮，對於向我肉薄之敵人機關槍礮兵等，猛烈射擊，以收容第一線之退却。

第二百五十八， 當攻擊時，追擊已畢，或退却時，已不受敵人之急迫，團長須即集結全團。

第二百五十九， 機關槍連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團長將彈藥縱列將來到着之位置，及到着時機，迅速示知我機關槍連長，使其子彈補充，毫無缺感爲要，若機關槍連之子彈補充不能得規定之數量時，團長須預先計劃能臨時以步槍子彈補充之，若以機關槍附屬於某一營內作戰時，該營長對於機關槍之彈藥補充，亦准此施行。

團長或歸其指揮之營長，若受機關槍連長之報告，要求補充人馬材料時，須暫以他連之人員或小接濟之馬匹補充之，以維持其戰鬥力。

第二百六十，團長可依當時狀況，使用屬於預備隊之營之小接濟，暫時補給於他部隊，又對於各種槍礮之子彈補充，俱須注意周到，使無遺憾。

團長接到關於彈藥縱列，將來到着位置，及時機之通報後，即須明示於部下，於關係之各隊長。

第五章 旅教練。

要則。

第二百六十一，旅爲步兵戰鬥中最大團結之部隊，統一

兩團，常於戰略單位內，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能發揮最強大之戰鬥力。

第二百六十二，旅長指揮全旅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六十三，旅之集合隊形，即將兩團並列，或重疊，其兩團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三十步，旅長在該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步之處，旅副官在其左側後。

第二百六十四，集合隊形之教練，以領會集合之要領為度，可尋得機會行之。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六十五，旅長將兩團併列，授以戰鬥任務，使之

協同，以期各團戰鬥之進步，此固爲一旅戰鬥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亦有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者，當此之時，先行展開之團，不可望其次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行縱長區分，最爲要緊，而後展開之團最初通常集合於一翼側後。

第二百六十六，旅當最初展開時，通窺配置預備隊，但此預備隊，自何團派出，及使用若干部隊，則依當時狀況而定。

第二百六十七，旅長須按第二百四十七之要領，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八，旅長所占之位置，須能觀察全體戰況，

與確實施行全旅之戰鬥指揮，且能適時得各種報告，方爲完善，又於最後時期，欲統一全旅，以完全其勝利，則其位置，不可不適時接近於第一線。

第二百六十九，一旅戰鬥之部署，及指導，其旨趣與團營不無稍異，故一旅之戰鬥，除本章所指示外，專以第二編所示之戰鬥原則爲基礎，更有待旅長之運用，

第二編， 戰鬥之原則。

第一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第一， 戰鬥通常自前方之騎兵，與敵相接觸始，次則由有特別任務之警戒部隊開其端緒，此時當局之指揮官，務須迅速妥爲配備，以防止敵人前進，且須詳細偵探敵情及地形，俾高級指揮官可藉爲決心及處置之參考，兼使有餘裕之時刻，同時並掩護我軍之一切動作，勿令敵人常破，此外更當注意者，在不自求決戰，然關係於全體之要點務須果敢動作迅速佔領。

高級指揮官，須令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踵隨已後，務求與敵接近，占定位置。以觀察彼我之狀

况，及地形，與警戒部隊等以動作之準據，俾能多占利，有時須即令本隊開進。

第二，開進地之位置，於戰鬥部署之便否，有至大之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須顧慮此後果否便於展開，選定一處或數處。

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務遮蔽敵眼，且須在敵砲兵有效射距離之外，而向前方及側方，進出又須容易。

開進之部隊，務用密集之隊形，但爲避敵人觀察，及減少敵火損害計，如狀況無妨礙時，可利用地形分置部隊，或不得已使一部取分散配置，又自地形上之關係顧慮此後之前進，仍用行軍縱隊而併列之，亦往往有利。

步兵與砲兵同時開進時，步兵務在路外運動，讓道路與砲兵行動，又行進中在一處交叉之事，勢所難免，須設法預防混亂。

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級高資深之指揮官，須設備必要之警戒，俾開進得以安全，又須利用此時刻，偵察多數之適宜進路，俾此後便於用廣正面隊形，不觸敵眼而進出於前方及側方。

第三，高級指揮官須詳審各項情報，兼合諸親自觀察者，以定戰鬥一般之決心，即如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或應否為持久戰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神速，蓋決心之適當與否，戰鬥之效果繫焉，

第四，各級指揮官之決心，固由任務及判斷地形與敵情而定，就中尤以任務爲決心之基礎，勿因地形不利，及敵情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決定不移，若決心動搖，則指揮必致錯亂，部下亦因之無所適從。

第五，高級指揮官，當確定戰鬥之決心時，須顧慮各兵種之密切協同，尤以步砲兵爲要。

第六，高級指揮官，既確定戰鬥之決心，宜速就決心以下命令，其命令須簡明確切，使所屬各指揮官一覩命令，即顯然知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彼我之情況，而於全體戰鬥圈內，己之任務，並應協同部隊之任務，亦毫無

所疑，對於砲兵須指示其陣地之大概，使砲兵指揮官於其範圍內自行處理之。

第七，命令下達，最便利最確實之方法，莫若預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下合同命令於各部隊，然依當時狀況，有時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至立所指定中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方為有利者，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受命令，殊為不適當之舉動，無論何時，均須避之。

第八，受命令後，步兵因攻擊敵人，即開始運動，或占領所指定之地點，或集合於一地以待運動之時機，須各

隨其任務所在，迅速施行。

砲兵須發揮其特性，以射擊威力，援助步兵，野戰重砲兵則破壞堅固之掩護物，或行遠距離之射擊，與戰鬥之進行上以良好之影響。

騎兵搜索敵情，須不失時機，以行報告，且須掩護我軍側面及背後，使我步兵砲兵無他顧慮，得以凝神一志，實行戰鬥，若騎兵部隊強大，則可乘敵之不備，威脅其側背，俾全體戰鬥易於奏功。

工兵實施所要之作業，俾步砲兵之攻擊容易，或援助其陣地占領，有依當時狀況與步兵同任戰鬥者。

航空機任敵情之搜索並連絡，又須與砲兵協力，使其射

擊得良好之效果，有時並攻擊敵人。

第九，當展開時，各指揮官須據任務地形兵力敵情並明暗之度等，而決定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欲令戰鬥之進步，大有起色，且當意外之事變，能適當應付，則在妥適使用預備之兵力，例如向所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援助切要之地點，以促戰線之前進，或預防其動搖，及擴張戰鬥之效果等，皆非善於運用預備隊不可。

第十，預備隊務須不分割其建制部隊。

第十一，預備隊之位置，依狀況及地形而定，然以配置於預備決戰之戰線後方者居多，此後移動時，切須注意

不可使暴露於敵眼及敵火。

預備隊之隊形，須選擇便於掌握，且與他形適合，而又便於行進者，然對於敵火損害之減少，亦不可不顧慮。

第十二，戰鬥經過之進步，全恃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當情況變化，不可空待上官命令，須應乎職責合乎機宜，以行處置，且各級指揮官，尤宜勇敢有爲，若一部既收勝利，則必擴張其效果，使其影響及於全軍，若一部遽遭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動全局。

第十三，欲隨戰況之變化，而妥適其動作，則須使下級

指揮官周知情況之變化，及隨時決定之處置，而下級指揮官亦不可不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其行動，並影響於戰鬥之一切事項，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第十四，報告之中，不可有沮喪自己志氣，虛張敵人聲勢之事項，又當念自己之部隊，若瀕於危殆時，其他部隊亦與此情景相同，切不可妄求增援。

第十五，鄰接部隊，或向同一目的以行戰鬥之部隊，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絡，然不得因保持連絡致於自己任務之實行躊躇不決。

第十六，在戰線之步兵指揮官，須將敵兵之配置與移動，並我之砲火軍效果，及自己之現況與企圖，適時通報

於砲兵指揮官，如是使砲兵得與步兵嚴密協同，愈能增大砲火之效果，故與砲兵指揮官間，須設備各種通信連絡法，又能將關於此後之處置，通報於騎兵指揮官，則騎兵於實行任務上必多得便利，

在步兵附近之砲兵，如有危急，該步兵有救援之義務。

第十七、戰門間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為主，其餘如便於目擊鄰接部隊，並命令通報報告等之傳達迅速，亦屬應行顧慮者，若指揮官有變換位置之必要時，則須預籌此後傳達命令通報之法俾能迅速傳遞至新位置。

第十八、通信連絡之良否，於戰門指揮大有影響，故各

級指揮官須不失時將構成通信網之基礎事項，指示於通信部隊長爲要。

命令通報報告等之傳達，可使用傳令電話電信，及視號通信等，有時須盡各種手段，規定信號及記號，又依狀況可利用航空機及通信鴿等。

電話及電信雖爲主要之通信法，然常遭不意之障礙，故宜準備副通信法，二者適宜併用爲要。

第十九，戰鬥間各級指揮官，須常注意利用地形，使軍隊之運動，與隊形之選擇，與之適合，然不可因此致滅殺攻擊之精神，或致戰鬥動作遲緩，又或出乎所指定之行動範圍以外。

第二十，對於敵之航空機，欲隱秘我之企圖，可利用夜暗，及天候或施偽裝等，以盡諸種手段爲宜，又或以欺騙敵人爲目的，故作晝間行動，或施行偽工事等。

第二十一，使用工作器具，以爲利用地形之補助，乃防禦時切要事項，然情況之變化無常，如既設之工事歸於無用，卽須棄之，不可躊躇，至於攻擊，則開設進路，或欲維持所佔領之地點，而無他物可依據時，亦可使用工作器，步兵無論何時，須不藉工兵之補助，而能自作其必要之工事，然工兵亦須指導步兵作困難工事，且援助一切。

第二十二，當實行戰鬥時，若以微弱之兵力，逐次加入

戰線，殊屬不當，蓋如斯使用兵力，則我軍常以寡敵衆，不僅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且徒招意外之損害，必至士氣挫折，不可收拾，

第二十三，高級指揮官，欲於敵人預料外之地點，求決戰，或隱祕敵人以實施我之企圖時，則其兵力之移動，須輕捷，部署之變更宜神速，果斷施行，始爲有利，又各級指揮官，欲使其局部之戰鬥有利進步，亦可於小範圍內，自行機變爲要。

第二十四，步兵須隨戰鬥之進步，發揚各種槍砲之最大射擊威力，終則實行衝鋒，當步兵衝鋒之先，砲兵及迫擊砲，須先向攻擊點集中火力，工兵有時爲衝鋒部隊開

設進路，騎兵脅威敵之側背，航空機務求攻擊敵人，各兵種發揮其協同動作之實力，以期勝利。

第二十五，如戰况已操勝券，則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準備追擊，此時各級指揮官，務以位置於前線為宜。

第二十六，已得勝利之軍隊，欲使所奏功績，毫無遺憾，則須勇猛以行追擊，不使敵人陷於殄滅不止。

第二十七，指揮官縱當戰况不利之際，亦必籌畫種種方法，力求挽回，此時步兵增大火力有時實行衝鋒，砲兵則對於最有危害於我之敵人，行集中射擊，騎兵則脅威敵之側面，航空機亦務求加入戰鬥，全恃各兵種之協同，以挽回戰機，獲有最後之勝利。

戰鬥之原則

第二章， 攻擊。

要領。

第二十八， 攻擊爲戰場制勝之主要手段，故指揮官除若不得已之情況外，須常決行攻擊，而實行攻擊之要訣，惟在意氣毫邁，勇於前進，百折不回而已。

第二十九， 向攻擊點用優勢兵力，乃爲攻擊部署之要訣，然此時須用軍隊之一部，以牽制敵線之他部，要主力之攻擊易於奏效。

攻擊點之選定，須判斷情況與地形，常以擇取敵人陣地之弱點，或最有危害之方向爲佳。

第三十， 旋行攻擊以取包圍手段爲最善，而施行包圍無

論其由數縱隊併進，或自後方部隊加入，其展開之先，即宜妥爲準備，然地形特別有利。或能避敵人之目視等，狀況容許時，亦可於既展開後，將部隊移動以行包圍，

包圍乃向敵之正面及側面併行攻擊，用於側面之兵力愈多，其效果愈大，若能同時包圍其兩翼，則其效果更著，然非有極優勢之兵力，則必至正面薄弱，有陷於危殆，是須顧慮者。

包圍原屬高級指揮官戰術上兵力之用法，各級指揮官對於其當面之敵，不失時機行之，亦屬有利，然直接戰鬥之各部隊，於其局部向敵之正面施行攻擊，是爲常例。

第三十一，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則須下攻擊命令，以指示各部隊之任務，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機，又有按當時狀況，可先使軍隊展開，然後指示前進之時機，然務必於展開終了之先，構成所要之通信網。

第三十二，展開時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各部隊尤宜各自設法警戒，以防意外之事變。

騎兵及警戒部隊，須在前方占領適當地點，以掩護步兵之展開，砲兵有時須射擊敵之砲兵，使我步兵之展開容易。

第三十三，已經展開之部隊，須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圖此後便於運動，故有時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便

偵察一切，然不可因此過早引起戰鬥，以致妨害全體展開之進步。

第三十四，後方部隊，須顧慮其用途，並便於嗣後之展開，以選定位置。

後方部隊與前線相隔之距離，依狀況（地形尤然）變化在開闢地，當戰鬥之初期，宜令縱長距離稍大，然後漸次縮短其距離，然對於多兵之集束彈，或子母彈，須令縱方向之二梯隊，不至同時受直損害爲要，故其距離約以三百米達爲適度。

決勝之時機既迫，後方部隊，即須不顧損害，以求接近戰線，在蔭蔽地，常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故多須

縮短其縱長距離。

第三十五，後方部隊之隊形，宜選擇其適於地形，而又便於運動者，且務須集結兵力，然至暴露於敵火有效射擊下時，宜取分散配置，但各指揮官，宜注意勿使部下脫離掌握。

第三十六，凡展開之各部隊，已開始攻擊前進，則宜專心致志以求接近敵人。

砲兵則須藉火力以壓制敵人，使步兵之攻擊前進容易，然對於利用地形，或築有工事之敵人砲火，恆難適時奏效，故步兵不可專待砲戰之結果，須於彼我砲戰間前進爲要。

第三十七，在最前線之各部隊，宜常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前進，將受敵砲兵有效射擊，即須取分散配置，至將達我有效射擊時，即須移於散開隊形，此於減少敵火之效果，亦屬必要者也。

如能遮蔽以接近敵人時，無妨自最初即配布多數散兵若不得不失暴露於敵火下以前進時，則散兵線之兵力以逐此增加為有利。

第三十八，與敵愈相接近，則射擊之效果愈大，故各級指揮官，須努力使其戰線繼續前進，且務求壓制敵之抵抗力，使我之前進容易，故火力宜常維持優勢為要。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散兵線各部分之動作，每不能一

致，常有一部隊，較他部隊前進容易者，此時前進較易之部隊，須藉此機會，自圖進步，不可放棄利益戰鬥時，常有以一部隊，占領適當地點，可使全散兵線易於前進者，例如使一部隊占領散兵線中，或其背後之高地，即可藉射擊以援助散兵線，使其前進容易是也。

第三十九，欲使步砲兵，能隨戰鬥之進步，得最適切之協同動作，可使砲兵之一部接近第一線之步兵，又爲側射攻擊點，或破壞敵之側防砲及機關槍等計，可更以砲若干門，出於散兵線附近，最爲有利，此等砲兵，可使之受第一線步兵隊長之指揮。

第四十，步兵既在酣戰之際，我砲兵雖受敵砲最大之損

害，亦可置之不顧，以砲火集中於敵之步兵，尤當集中於企圖決戰之方面，有時更以一部制壓加危害於我步兵之敵人砲兵，以援助步兵之攻擊。

此時我步兵之勇猛前進，可使敵之軍隊現出，乃依步砲火之協同，加敵以損害，使之一蹶不振。

第四十一，一經略取之地區，雖尺寸之土，亦不可復委於敵手，故攻者有時須使用工作器具，俾所佔領之地點，得以確實保守，然不可眷戀已設之掩蔽物，致遲帶攻擊之進步。

凡意氣雄邁，思慮周到之步兵，雖當敵火強大，前進極為困難時，亦能使用工作器具，逐漸前進。

第四十二， 僅藉射擊之效果，決不能驅逐敵人，故攻者不可不施行衝鋒，以期最後之勝利。

決勝之時機已至，步兵即須發揚其火力，達其高度，次則與敵肉薄相迫，實行衝鋒。

砲兵及迫擊砲，則竭力與步兵協同，於步兵將衝入敵陣之際，向衝鋒點集中猛烈之火力，使敵人震駭，在此時機，步砲兵之協同，最爲緊要。

工兵則通常爲步兵開通進路，除去障礙物，又須使已奪得之地區，得堅固防守。

第四十三， 在前線之指揮官，最易判別射擊之效果，且詳知我軍應獲得諸利益，故有隙可乘，即宜決行衝鋒。

切不可坐失機會，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踵前線而推進之，以圖完全奏效，然上級指揮官，亦宜親往前線，將好機窺破，隨即下衝鋒命令，且使後方部隊，加入前線，以誘起衝鋒之動機。

各部隊如見比鄰部隊，已實行衝鋒，即須與比鄰部隊協同動作。

第四十四，我軍若決行衝鋒，敵人必設種種方法，以相抵抗，甚有試行逆襲者，故指揮官及兵卒，不可不盡全力奮鬥掃蕩敵人，如有餘力或援助比鄰部隊等，全恃此協同一致以期大奏厥功。

砲兵對於最有危害於我衝鋒步兵之敵，須加猛烈射擊，

或遮斷敵之增援，極力與我步兵以援助。

工兵則與步兵共同衝鋒，發揮其技術能力，以援助我步兵，航空機及騎兵如無他任務，亦須加入戰鬥。

第四十五，衝鋒之部隊，應乎必要，使攜帶破壞器具及手擲彈等，有刻並附屬工兵，以資補助，用手擲彈時，須乘彈體炸裂之轉瞬間，出敵之不意，衝入陣地蓋因與敵以手擲彈相鬥之後，始行衝入，反足挫折進襲之氣勢。

第四十六，衝鋒部隊，不可僅以奪取敵人陣地爲滿足，須繼續攻擊佔領適宜地點，俾能行追擊射擊，以期殲滅敵人，此時未施追擊射擊之部隊，即急追敵人，或整頓

隊伍，嚴爲警備，以防敵之恢復，且準備以後之追擊運動，炮兵雖僅能以一部速進出於射擊便利之位置，行追擊射擊，亦屬有利。

使多數之軍隊，羣集一地，或現出大目標時，每有於轉瞬間蒙敵人他部隊及炮兵之射擊，而大受損傷者，是宜注意。

第四十七，衝鋒之部隊，如被擊退，而尚有後方部隊時，須依其推進，再三決行衝鋒，縱令無推進部隊可用，若幹部及兵卒動作勇敢，可在附近暫行停止，施行猛烈射擊，以恢復氣勢，常能復行衝鋒而達其目的。

第四十八，夜戰之利，在能隱秘我之企圖，減少敵火損

害，以接近敵人，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因自各部隊之動作不能協同，指揮亦難統一，動輒過誤叢生，故不宜分散兵力。

在大部隊，利用夜暗以接近敵人時，竟施行攻擊，在小部隊則不僅乘夜暗與敵接近，且屢施行急襲，又對於堅固陣地，常以利用夜暗，使其攻擊進步為有利，

第四十九，當夜戰時，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以定神密之計劃，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使之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於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並相之連絡，及識別法等，宜詳加指示，有時並預示以事後第一處置，若從遠距離行動時，更指示中間到着

地點，以規定各部隊之行動，狀況切要時，縱令晝間，不能十分準備，各部隊長，亦不可不盡諸種手段決行攻擊。

第五十，夜間攻擊，以步兵擔任爲主，其奏功之要訣，則在乘敵不意，與之肉薄，住其制刀，一舉以求決戰，是蓋因夜間射擊，不僅不能發揚火力，適以暴露我之企圖，遲滯行進，最爲不利。

夜間攻擊，既與敵接近，則須以決戰必要之兵力，配直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將兵力團結，是爲至要，預備隊雖宜與第一線接近，然亦當注意之可使之過早陷於戰鬥漩渦中。

第五十一，夜間衝鋒，須由極近之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掌握其部下，以求猛烈衝破敵陣之一部，如衝鋒業經奏效，各部隊須迅速恢復秩序，嚴有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務宜迅速追擊敵人。

遭遇戰。

第五十二，遭遇戰以占先制之利，為第一要件，故決心須極果斷，部署須極敏捷。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各種報告，然後決定處置，鮮有不失敗者，故指揮官，務宜在前方就所觀察之一切情形，及前此所得之各種報告，以判斷一般之情形，而確定意見，意見一經確實，即須迅速指示於部下諸隊長，（尤宜先指示於前衛司令

官)俾其動作有所準據，且須使本隊各部，能速到戰場。獨斷專行，為各級指揮官必要之事項，而於遭遇戰尤然，故各級指揮官，須設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毫無背謬。

第五十三，航空機及騎兵，對於敵情宜速偵得，就中尤以敵之行進路，縱隊區分及位置等，須迅速報告，俾高級指揮官，得適時妥切之部署，而航空機更須擔任各縱隊間之連絡。

第五十四，前衛司令官須遵指揮官所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以部署前衛，總期適合機宜，俾得完全盡其任務。

是爲切要，至見有可爲戰鬥，依據之重要地點，務設法佔領，縱因此而引起戰鬪，或正面有過寬之害，亦在所不計，是不獨前衛司令官爲然，凡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均宜按此要領，以行動作。

第五十五， 遭遇戰以先敵展開爲要，故指揮官以令各部直由行軍縱隊展開爲有利。

將展開時，其由行軍縱隊分進之各部隊，須各自設法警戒，且須縮短其縱長，以便漸次展開。

第五十六， 指揮官固宜使全隊統一，以參加戰鬥，然欲不失時機，以維持前衛所得之利益，或擴張之，則須令續到之本隊，各部隊，逐次迅速加入戰鬥爲要。

第五十七，如值敵人有先我展開之虞時，則須適宜與敵隔離，以整飭戰鬥進備，預防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抗殊為不利，故兵力未十分展開以前，宜勿為真面目之戰鬥。

敵人佔領防禦陣地時之攻擊。

第五十八，攻者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凡偵察敵情與地形，及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方法等，所需之時間，饒有餘裕，故指揮官，宜綿密計畫，且行完善之預備為要。

敵人陣地之價值，於我軍攻擊計畫大有影響，故其偵察不僅藉騎兵，前衛航空機等之報告，指揮官須盡各種手

段以行之。

第五十九， 指揮官下開進命令使軍隊開進時，前衛務以不引起戰鬥爲佳，然不可不防敵人之攻戰移轉，蓋因富於機變之防者，每有乘攻者之先頭現出，突轉爲攻勢也。

第六十， 攻擊計畫，既已確定，高級指揮官，須集合各指揮官，下所要之命令，使軍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此位置雖以接近敵人爲佳，然亦必擇不受敵人砲火損害之處。

使軍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時，須指示各部隊之展開區域，如此時能指示攻擊目標，則並指示之，各部隊則各自

設法警戒以抵其位置，竭力爲此後攻擊諸準備，又依時宜有與敵遠隔，以選定攻擊準備位置，爾後再推進之，然此時高級指揮官，官明瞭指示之，而於最初之攻擊準備位置，務將諸準備完成，使於爾後位置之，停止時間短縮爲要。

第六十一，利用夜暗，接近敵人，使就攻擊準備位置，待至拂曉，即發揚步砲火力，實行攻擊，最爲有利此時務於晝間（黃昏時尤佳）行諸種偵察，以減輕夜間偵察之困難，且使軍隊之諸準備容易，但此際之攻擊準備位置，雖務宜接近敵人，然須顧慮惹起不意之戰鬥，適宜與敵隔離爲要，各級指揮官，有時須以一部隊佔領前方之

要地，或驅逐敵之監視部隊爲要。

各部隊最遲以天明爲限，須整理隊勢，確保連絡，完成攻擊諸準備爲要。

卽至攻擊準備之位置，有時須施行工事，又依當時狀況可利用黎明，更使第一線之步兵前進。

第六十二，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後，砲兵之開始射擊，步兵之攻擊前進，俱由高級指揮官命之。

第六十三，雖已開始攻擊，然我砲火不十分猛烈，且無須於晝間力攻之必要時，亦可待夜暗而利用之，以接近敵人。

第六十四，對於堅固陣地之攻擊，不得已時，可逐次構

成陣地，以近迫敵人，藉砲擊或步工兵之破壞作業，將障礙物破壞後，施行衝鋒，但不可因此徒費時日，致令敵之防禦愈加堅固，反爲不利，此種攻擊，砲兵（野戰重砲兵尤然）之效果極大，通常用多數砲兵發揚其集中火力爲要。

第六十五，當攻擊堅固陣地，欲利用夜暗，以謀攻擊進步時，軍隊如抵預定之位置，即須迅速構成陣地，若地質堅硬，難於掘開，又或恐掘地之音響，爲敵所覺，則以用土囊爲佳，此時作工之兵卒，須嚴密準備戰鬥，遇有不虞，即能應戰，至於警戒，則專持偵探之搜索，不可再特別配置掩護部隊。

砲兵（野戰重砲尤然）須於晝間，對於敵砲兵及防禦工事，施行射擊，有時於夜間仍繼續射擊，至步兵佔領最後之攻擊陣地時，亦宜利用夜暗，適宜將砲兵陣地推進，以援助步兵之衝鋒。

工兵與步兵協同，除去障礙物，宜妨害敵之復舊作業。夜間由最後之攻擊陣地，實行衝鋒，其時機以衝入敵陣地將行追擊，至天適明爲恰當，蓋如是則退擊時，可使航空機騎兵及砲兵，各十分發揚其特性，若敵情已極明瞭，有於夜間即實行衝鋒者。

敵人佔領最堅固防禦陣地時之攻擊。

第六十六，對於編有堅固小支撐點，設備數線陣地帶之

攻擊，雖依一般之狀況，我軍之任務，兵力準備時日，及準備彈藥之多寡等，而大有差異，尤以整備多數之砲兵航空機，及特種兵器材料，基於綿密之計畫慎重周密之準備，使諸兵種嚴密協同動作，發揚各種兵器之威力，並技術能力，且戰鬥之各期中綿密偵察敵情，及敵陣地之狀態，應狀況之變化，使攻擊之實施確實爲要。

第六十七，高級指揮官，雖應使砲兵對於敵陣地帶之要部，障礙物砲兵機關槍等，加以破壞或制壓，然因彈藥準備上之關係，於最前線障礙物之破壞，可使步兵担任之，無論在何時機，此等破壞作業，務縮短其時間，常增進或保持其狀態，且務於衝鋒實施前，達其目的爲

要。

攻擊開始後，須適時以所要之砲工兵配屬於第一線，受步兵指揮官之指揮。

第六十八，步兵指揮官，須隨攻擊之進步，將關於敵情及支撐點之編成，砲兵之配置，障礙物破壞之狀態，並其他側防設備等，詳細偵察，鑒於與自己協同之他兵種，並自己所有之各種兵器材料等，先行完成，關於衝鋒實施之適當計劃，且務使之先行預習。

最後之攻擊陣地，應設於距敵人第一線若干距離處，依狀況而定，然欲使我軍對於敵人第一線之砲火，不致誤加損害於我，至少須隔二百米達，若無利用猛烈砲擊之

結果，即行急襲敵陣之目的，僅藉力攻逐次以使攻擊進步時，則最後之攻擊陣地，更宜接近選定，使步工兵便於破壞最前線之障礙物爲要，

衝鋒之目標，通常選定陣地帶之後端，

第六十九，衝鋒通常對於敵陣地施行所要之破壞後，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於砲兵援助射擊之下，全線同時行之，此援助射擊間，有時爲避我礮火之損害計，可暫時使步兵從最後攻擊陣地後退若干，又依當時狀況，不待十分破壞，或縱缺乏礮兵之援助，亦須決行衝鋒，但無論何時，衝鋒開始之時機，不可被敵察知爲要，

第七十，担任衝鋒之部隊，通常以步兵一營爲基幹，而

配以所要之礮工兵，並步兵礮等，且務須增加機關鎗之數，營長須應乎必要，將其所配屬之部隊，區分爲衝鋒實施者，掃蕩塹壕內，或小支撐點之敗殘兵者以射擊援助衝鋒者，運搬必要之衝鋒器材及子彈者，充預掩隊者，各分別責任，且須善爲區處，使此等部隊能爲最有效之協力。

第七十一， 炮兵須於步兵衝鋒之稍前，行猛烈射擊，使守兵震駭，並補破壞射擊之不足，至我步兵已衝鋒前進，則逐次使射彈幕躍進，加以援助，有時或制壓敵砲兵，且射敵陣地之要點，

第七十二， 衝入敵陣地後，通常兩方爭鬥劇烈，陷於紛

戰之境，動輒與所屬指揮官，比鄰部隊，並後方部隊，斷絕連絡，故此時之功效，全在上自幹部，下至兵卒，十分了解全般戰鬥之目的，自悟各人之任責，堅忍決斷，適應機宜，且勇敢從事，然此時之預備隊，通常使用於成功容易之方面，使任戰果之擴張。

第七十三， 攻擊重疊數個陣地帶之陣地時，其計畫須一舉即貫穿全陣地帶而攻擊之，若已偵知敵人企圖決戰之陣地帶時，則攻擊主力以用於此地帶為有利，各級指揮官，須特別加大其縱長區分，是不僅始終維持其攻擊力，對於隨時隨地擴張衝破之效果上，亦極為緊要，

第七十四， 既奪取敵之陣地帶後，在前線之各指揮官即

行追擊，高級指揮官，使後方部隊前進，砲兵尤須速行進出，不失機會，向其後方陣地帶續行攻擊，此時敵人往往乘我砲兵協力不足，及部隊之集結未竣，舉行大規模之攻勢動作，故各級指揮官（在前線者尤要）務速集結兵力，高級指揮官則須計畫以新銳之兵力，支援前線，航空機則須敏捷動作，搜索敵情，使各級指揮官得適合機宜以行處置爲要。

第三章 防禦。

第七十五，實行防禦，須求能得決戰的勝利，故必與攻擊動作並行爲要，然防禦最易陷於被動地位，失動作之自由，故苟於機可乘，當決然轉爲攻勢。

凡防禦時，須將敵情審查詳晰，而於敵之企圖，尤宜洞澈無遺，故航空機騎兵及第一線部隊，宜盡各種手段以期副此要求。

第七十六， 佔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力為最要，故指揮官宜本此目的，且須顧慮砲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容易轉移攻勢之地。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所用之兵力，若有村莊高地森林等亦可利用，但不可因此致妨礙攻勢移轉。

如陣地前方之地形開豁，射界極其遠小，且內部及背後便於交過，又能遮蔽敵眼，並得托其翼側於堅固之支撐點，是為最有利之陣地，有時使步兵陣地之一部僅具特

別短小之射界，反爲有利，是蓋因戰鬥之初期，此步兵不受敵砲之射擊，待敵兵近接後，以未受損害與依據工事兵員，最能發揮其極大之火力。

第七十七，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爲掩護，若與敵接近時，有時宜令少數步兵部隊，行一時之抵抗，然通常僅令騎兵搜索敵情，或遲滯敵人之前進，往往亦足盡此任務。

掩護部隊，嚴密與高級指揮官保持連絡，顧慮其陣地占領之進步，於適當時機以行退却，然退却時，不可妨礙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七十八，防禦陣地，須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及指

揮之便否，分爲數地區，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須各自酌留預備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則因當時之狀況而異，例如預期取攻勢之方面，或射擊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障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七十九，障地各部之價值，悉與期望相符，而無缺點者，原屬罕有之事，故障地所有之缺點，不可不藉兵力之分配，及工事之築設，以彌補之。

第八十，步兵之戰鬥線，通常設於砲兵障地之前方，使我步砲火均能對於敵步兵逞其威力，同時並能掩護我砲兵爲要，當砲兵障地，果設於散兵線後若干距離之處，

依目的及地形而異，此距離在平坦地，欲使步砲兵不致同時對步兵集束彈，或砲兵子母彈之損害，約取三百米達爲要，然對於近迫之敵，欲超過友軍步兵以行射擊，可依當時狀況適宜，使陣地後退，又因側防地前方或欲嚴密與步兵協力，更可於散兵線附近選定。

砲兵對預料之敵人攻擊方向，須當十分發揚其射擊效果，又於攻擊移轉之際，對於該地帶，須能施行最有效之射擊。

第八十一，構築陣地時，若其時間從容，即設備務求堅固，而各地區之工事，通常以各地區內，守備之軍隊，自行担任之，至於統一各部，以期與全體目的相合，則

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欲使敵人無一隙之安全地域，則高級指揮官，可將前地分割爲若干地區，而各地區前之死角，則令比鄰地區互爲側防設備。

縱令一方面之工事，較他方面不甚重要，亦斷不可忽略。

第八十二，防禦工事，須就一陣地構築堅牢，且不可使火線連續成一線，當分爲數羣而構設之，若地區之兵力大時，通常使每營集團，而其間隔，則以爲工事連續之，但對於敵之視察，勿令其窺破工事之真相爲要，又各集團須顧慮砲火，於其地域內，將各小部分之工事，設

適宜之間隔，有時設多數之小支撐點，分布於縱深方向，以分散敵之砲火，而減少其損害，且形成障地之骨幹，更依簡易工事連綴之，以成一障地線。

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須由比鄰集團得十分射擊之，又各小支撐點，亦須能互相援助爲要，故能使用機關槍最爲有利。

工兵不僅指導或援助他隊之工事，於障地中特別重要之部分，且任築設之責。

第八十三，障地（防禦工事尤然）對於對人，須守祕密，就中對於敵之航空機，更須隱匿，故不但當盡各種手段，以施行遮蔽，或偽裝等，且須自各地區派遣偵探於前

地或配置監視部隊，以防敵之搜索爲要，又有時宜設僞工事，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

第八十四，配置守兵於陣地，如失之過早，則不僅按敵情以變更配備，甚屬困難，致配備爲工事所牽制，且有暴露陣地之害，如失之過遲，則必致令敵人毫無損害，得以近迫於我，亦屬不利，但其恰當時機，全陣地必不一致，故投合時機，以配置守兵於陣地，爲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

第八十五，各地區之預備隊，須利用地形，而接近於前方，以便得適時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構設掩體或遮蔽物，並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

第八十六， 總預備隊之位置，須按兵力戰況及形地，而選定易於轉移攻勢之地點，此位置通常選在陣地兩翼之側後方，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側面。

第八十七， 完成通信之諸設備，或築設交通路，以資各部隊間之交通連絡，於防禦時尤爲緊要。

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各該方面之狀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高級指揮官，不失機會，以決行轉移攻勢。

第八十八， 選定陣地，築設工事，設備交通網配置軍隊等項，若能一一得宜，則守備之兵力，可以節約，轉移攻勢時所用之總預備隊，即可強大，而勝利之基礎卽在是。

第八十九，射擊開始之時機，雖因戰鬥之目的而有差異，然總宜待敵兵至我有效射界內，方行開始，但礮兵射擊開始之時機，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命之。

第九十，防禦戰鬥經過之遲速，視乎敵人前進之緩急如何，然障地之守兵當敵人愈接近時，愈宜沉着發揚火器之效果，以圖殄滅敵人。

敵兵迫近我障地時，縱以少數炮兵，由新障地出敵不意，施行射擊，其效果亦甚顯著。

第九十一，高級指揮官，須基於預定之計畫，藉守兵之射擊，乘敵之攻勢頓挫時，或發見敵之過失時，即使用總豫備隊轉為攻勢，又第一線之各部隊長，亦可鑑於全

般之狀況，發見好機會，獨斷專行，轉爲攻勢，此時高級指揮官，及比鄰部隊，亦宜乘此時機，轉爲攻勢爲要。

當攻勢移轉時，高級指揮官，可命陣地守兵之全部，或一部，攻擊前進，此時留於陣地之守兵，須發揚其射擊效果，達最高度，使其正面之敵不遑他顧。

砲兵則對於我攻勢地帶之敵，集中猛烈之火力，以爲步兵最有效之援助，故在該方向之步兵指揮官，必與砲兵指揮官，預先將必要事項，互相協定，且確實保持此後之連絡。

迫擊砲與砲兵相輔而行，其主要任務，則在當我步兵於

近距離戰鬥時，須與之協力。

航空機及騎兵，務求參加戰鬥。

第九十二，若戰鬥經過中，卒無機會可乘，而敵兵已抵至近距離時，盡所有之火器，施行射擊，以震駭敵人，隨即舉全線衝出陣地，此時砲兵縱蒙極大損害，亦當置之不顧，直至便於射擊之位置，向決勝方面猛烈射擊。敵人往往利用烟幕之遮蔽以行近迫，故於最近距離瞬時發揚猛烈之火，即整頓決行逆襲之準備爲要。

第九十三，敵人若已衝入我陣地，守兵宜堅持奮鬪，此時後方若尚有可用之部隊，則須乘其混亂之際，果敢攻擊，以期擊破敵人。

第九十四， 若防禦之目的，僅在固守一地，則務須利用能阻礙敵人攻擊之地形地物，且設各種障礙，對於各方面施行堅固工事，盡全力死守之，然苟有逆襲之好機會，亦須斷然決行逆襲。

第九十五， 若無決戰之目的，僅圖占領堅固陣地，持續戰鬥，以延長時日，則勿設一個陣地，須將陣地帶數線重疊配備之，但在此時機，指揮官亦宜預定爲防禦重點之陣地帶，而於該方面使用主力。

第九十六， 夜間之防禦，較晝間更形困難，故防者須派警戒兵於防禦線前，且須備各種手段，（如探照前地等）以防敵人之接近，其在陣地之守兵，對於敵人攻擊方向

，預爲夜間射擊之準備，尤須於能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配置砲兵，步兵砲，及機關槍，若偵知敵已近我陣地，而築設工事時，則用小部隊出擊，或自陣地射擊以妨害之。

第九十七，當夜間受敵攻擊，而欲臨時部署軍隊以行抵抗，每至混亂，故預料敵人必於夜間行攻擊時，則須先以必要之兵力，使就火線，後方部隊亦宜接近並安定各種處置，俾得迅速增援前線。

第九十八，夜間防禦，於比隣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多不可期，故各部隊須堅持一決心，固守其位置，於最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殄滅敵人，即待敵人至相距

呎尺時，加以猛烈射擊，或投手擲彈，乘此瞬時，舉白刃決行奮鬥，以擊退之，要切不可輕棄陣地以行追擊，敵人若衝入我陣地，則該方面之隊長，即須決行猛烈之逆襲，以圖恢復，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九十九， 凡戰勝後之常態，往往狃於小勝，不勇敢追擊，遂至功虧一簣，故各級指揮官，當敵退走時，宜迅速猛行追擊，務期窮其所至，殲滅無遺，以完成戰勝之效果，敵人將行退却之際，常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求乘隙脫逃，於黑夜成濃霧時尤然，故追擊者須不爲此逆襲所牽制，致失追擊之機會。

第一百，已擊退敵人之各部隊，須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使他部直行追擊前進，極力與敵肉薄相迫，以求殲滅之，此時步兵之猛烈前進，與砲兵之適切活動，可使敵人不克隨意停止，或無暇整頓其軍隊，又騎兵之機敏動作，與航空機之果敢攻擊，能擾亂敵人，則於追擊之結果，大有利益，此時尤須航空機之敏捷動作，速偵知敵人之企圖及行動，而報告於我軍，或任各縱隊間之連絡，於追擊動作更屬有利。

第一百〇一，高級指揮官，須將集結較易進出較便之部隊，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更命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速整頓秩序，再爲前進之準備，且宜不失時機務分

數縱隊決行追擊，以達斷敵人之退路。

此時對於敵人，側背使用有力之一部隊，（尤以附有砲兵及機關槍之騎兵及武裝摩托車等爲佳）最爲有利。

第一百〇二，若敵人有利用夜暗以行退却之虞時，須與之嚴密保持接觸，速整頓攻擊準備，使用偵探及航空機等，盡各種手段以偵知敵情，不失時機施行攻擊，俾不失追擊之機會，有時洞察全般狀況後直行追擊，若察知敵人利用夜暗，以行退却時，在前線之各指揮官，須施所要之手段，與之保持接觸，且速爲追擊之準備，高級指揮官則速命所要之部隊，擊破敵之殘餘部隊，以行追擊，又依時宜在前線之各指揮官，須卽行追擊，勿使敵

人逸去。

第一百〇三，戰鬥後勝者固疲憊不堪，而敗者必更有甚焉，故勝者須專心續行追擊，俾所收效果毫無遺憾，此時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雖令其行過劇之勞動，亦所不惜。

第一百〇四，綜觀戰鬥之經過，若我軍有不利時，或行決戰以求挽回，或宜退却以再事整飭，爲高級指揮官者，不可不於適當時機妥爲決定。若軍隊尚有縱長之配置，固易適宜部署，使行退却，然預備隊不使用之以求勝利，至使之控置於後方備退却掩護之用，則過誤莫甚於此。

第一百〇五，退却戰鬥，其指揮之要領，在速與敵人脫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宜將軍隊編爲數縱隊，而使並退，且須明確指示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項，至退却既已實行，則高級指揮官，宜先退至適宜之地點，待軍隊之到來，更決定此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俱屬下級指揮官之責任，而各縱隊之指揮官，亦不外按上述之要領，以指揮退却。

收容陣地宜斟酌一般之狀況，而選定之，務使退却軍隊，能在掩護之下，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收容部隊務用新銳之兵力，尤須附以礮兵步兵礮，及機關槍，而此收容部隊，如嗣後可逕作爲後衛，則更有利。

第一百〇六，在戰線之各部隊，有時亦宜用自己縱長區分之兵力，以收容前線，其陣地務選定退路之側方俾其火力能拒止敵人，或依當時狀況舉行逆襲，使前線不致陷於潰亂，有時使幹部之一部，先行至所要之地點，俾確實掌握部下，

第一百〇七，軍隊既無後方部隊存在，或被敵人擊退時，則步兵除用現在隊形，使退却方向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退却外，別無良法，此時礮兵步兵礮及機關槍等無須顧慮損害，宜竭其能力，以射擊敵人步兵及機關槍，使我之步兵得乘間與敵人脫離，

騎兵則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退却之步兵預防危險，且依當時之戰況，有時並宜出果敢之動作，俾友軍得脫離危險之地。

航空機則速偵知敵人追擊狀態而報告之，必要時並參加戰鬥，使友軍之退却容易，

第一百〇八，軍隊欲脫離戰場，則對於敵人攻擊最激烈之部分，愈須持久抗拒，是爲原則，如情況容許，可利用黑夜施行退却，又有時欲使我之企圖不令敵知，則以一部隊猛烈逆襲，俾他部隊乘此機會得與敵人脫離。

第一百〇九，欲行夜間退却，務於晝間預先整頓諸準備使其實施不至遲滯爲要。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須盡諸種手段，祕匿我之行動爲要，故與敵人近接時，通常於主力退却後，仍殘留僅少之部隊於第一線。

欲集合夜間退却之部隊，而移於行軍縱隊，有時須設收容部隊。

第五章 持久戰

第一百十，持久戰之目的，在趨避決戰，暫時支持敵人以求時間之餘裕。

有掩護任務之部隊，至不得不施行戰鬥時，則當行持久戰，又有時使正面部隊，爲強韌之抵抗，俾担在包圍或迂迴等動作之部隊得好機會時，亦須行持久戰，

第一百十一，行持久戰時，務拒止敵人於遠距離之外，此時如能用多數礮兵，殊爲有利。

第一百十二，持久戰時，軍隊之部署，雖依目的時間及地形而大有差異，若指揮官基於此後之決心，更擬區分軍隊時，則宜控置多數兵力於後方。

持久戰無論何時，其第一線各部隊所展開之正面，往往較其兵力所應占之正面寬大，

第一百十三，任持久戰之部隊，因求達其目的，有時不得不佯爲攻擊動作者，

第六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一百十四，山地之廣袤高低不同，戰術上之價值亦因

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通常狹窄，且交通不便，運動不易，大部隊之指揮因之困難，此其害也，然兵力及運動能對敵人隱秘，且能以寡禦衆，此其利也，大凡山地之戰鬥，其比隣部隊之動作，難期協同，而賴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第一百十五，山地之攻守，均須占瞰制敵人之地位，利用礮兵（山礮輕小之曲射礮及機關槍尤宜，以掃射道路谷低及斜面，且宜完全設備交通網，以便運用軍隊，又在山地戰鬥，雖一小部隊，倘能佔領最高地點，則易於觀察敵人之動作，不難挫折其志氣。

山地戰鬥，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又用航空機使任

搜索及連絡，或對於自地面不易目視之敵人，援助礮兵之射擊，有時投擲炸彈，以攻擊狹隘內之敵，亦屬有利。

第一百十六，山地戰鬥，攻者須利用通敵人方向之道路田谷及稜線等潛行運動，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迴以威脅敵人背後，而遮斷其退路爲要。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敵障地之支撐點，及緊要鞍部，此時須以一部隊（步兵礮及機關槍尤有效力）自山上射擊敵人障地，使攻擊部隊易於前進，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敵人往往乘此以行逆襲，故後方部隊須接近於前線，又須令一部隊及機關槍自後方高地掩護

之。

當敵人由山頂散走時，爲加敵人以大損害之最好機會，故此時宜行猛烈之擊追射擊，最爲要緊，尤須使用礮兵及機關槍之一部，排除萬難，迅速加入追擊射擊。

依當時狀況，防者有時選定山頂後方，爲主力抵抗線，攻者達於山頂或越山頂前進時，舉行逆襲，攻者故達山頂後，宜速招致步兵礮，及機關槍等，以確保其地位，同時並爲所要之前進準備。

第一百十七，山地防禦，須將通敵人方向之諸道路，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各地區之守備兵力，不妨減少，而以大部分爲總預備隊，位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便

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爲攻勢。

若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置數處，又有於最初即將各地區之兵力增大，使能獨力任戰，此等布置雖不免有擴張戰線之弊，然山地戰鬥，一部之成敗，波及於全局者較少，故各地區從事奮鬥，終可收全勝之效，

第一百十八，在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鞍部，其配備軍隊之地點，須能由山頂，以瞰射斜面及谷底，倘有角死，尤須設法側防，若能適當使用礮兵，迫擊礮，步兵礮，及機關槍等，其效果更大，有時於山頂後方，占領陣地，使敵人礮兵射擊困難，亦屬有利，

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常爲敵人衆彈之的，故宜

盡各種手段使之蔭蔽。

敵兵攻擊前進時，須猛烈射擊以擾亂之，迨其攀登斜面疲勞不堪時，有或達於山頂時，或輕越山頂前進，其各隊及步礮兵之協同困難時，務乘此等機會，決行逆襲，以殲滅之，未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人擊退之地區，其守兵可繞出對於我比鄰地區之敵人側面，或背後，以攻擊之，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地區。

第一百十九，在河川戰鬥，欲於敵前渡河，極其困難，故攻者須明瞭敵情，計劃綿密，準備周到，隱密且祕匿我之企圖，常出敵之不意，或陽動以欺誘敵人，而迅速渡河，又須將渡河材料或舟筏等，密有準備。依當時狀

况，有時竟排除敵之抵抗，以行渡河，故宜配置所要之礮兵及步兵於我岸。

渡河須依當時狀況，或架設橋架，或用漕渡，或依其他方法。

第一百二十，架橋時，其作業務在夜間施行，而於拂曉前完成，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先利用舟渡筏渡至前岸，占領要地，使任架橋之掩護，有時并附若干之騎兵及砲兵，雖在架橋中，指揮官亦須使步兵部隊，利用舟筏及徒涉場，掩護部隊，繼續行渡河爲要。

第一百二十一，用漕渡時，普常利用夜暗，將所要之兵力於拂曉前渡達前岸，然最初渡至前岸之兵力須多，且

同時達到爲要。

各部隊務先使建制部隊渡河，且最初到着前岸之部隊務爲後到部隊占領據點，逐次增加其兵力，同時與比鄰部隊連繫，移於適應此後企圖之姿勢，雖依漕渡渡河，然狀況許可時，務速架橋爲要。

第一百二十二，河川防禦之要訣，在乘敵之半渡轉爲攻勢，故須於預料之各渡河點，配置若干警戒部隊，主力則集結之，位置於無論敵人自何方向來，俱能應付之地點，至於沿河川直接配備兵力以行防禦，則僅限於地形特別有利，或有持久之目的時。

河川防禦，務須注意勿爲敵人之陽動所欺誘，然對於敵

人真正之渡河，則不可不速行應付，故須使航空機及騎兵於廣大之區域搜索敵情，又交通連絡之設備務須完善。能為敵利用之橋梁，須預先破壞，或為破壞之準備，其他徒涉場等，亦宜偵察，有時并施所要之工事，使敵之渡河困難。

第七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一百二十三，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鬥之焦點，蓋以防者多據此為支撐點，攻者亦每藉此為攻擊之據點，然森林及住民地，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亦甚困難，故指揮官須特別注意勿使部

下脫離掌握。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時，攻者於局地外求決戰。

防禦時此等局地，每受敵人之集中射擊，故炮兵及預備隊須配置於局地外。

第一百二十四，攻擊在森林之敵人時，倘我軍已進入林緣，則須常與敵接觸，繼續前進，且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前端，但森林疎淺時，不妨乘勢一舉衝於森林之前端。

第一百二十五，通過森林時最宜注意，勿錯誤方向，且須時時準備接戰，故第一線之各部隊務將兵力集給配置少數之散兵，或偵探於前方，有時並布置於側方。

第一百二十六，占領森林（疎散之林尤然）時，須避易認識之林緣，故於不妨害射擊爲度，選定火線於林緣之後方最爲合宜，若森林濃密，則設置火線於前方，以森林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亦屬有利。

如敵兵侵入林緣，則須乘其混亂，猛烈逆襲，以擊退之。

第一百二十七，住民地之價值，因房屋之構造而異，倘係磚石所造，及有堅固之圍牆者，對於敵人之炮彈，足爲良好之掩蔽，其周緣通常爲戰鬥之主線，又防者能利用其內部之房屋及圍牆等，行頑強之抵抗，故往往引起慘烈之近接戰，故迫擊炮，步兵炮，及手擲彈等，最爲

重要。

木造房屋，爲敵彈所中，易起火災，故甯將火線設於前方，僅以房屋供後方部隊蔭蔽之用。

住民地內部，不可使多數軍隊進入，又分割軍隊使入各房屋內，僅於必要及不得已時行之，然須設所要之工事，以便交通與連絡，

第一百二十八， 攻擊住民地時，炮兵（野戰重炮兵迫擊炮及步兵砲尤然）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以破壞之且使之起火災，工兵則須與步兵協同，用暴藥破壞圍牆等，俾步兵之攻擊容易。

侵入住民地之部隊，須尾追敵人，續行衝鋒，直達住民

地之前端，此時若敵人尚有占領房屋以行抵抗者，可以一部隊與之相持，有時用迫擊炮或步兵炮而加破壞，又或利用手擲彈以掃蕩敵人。

第一百二十九，住民地之防禦，須審視圍牆，及房屋之景況，以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其配置之法，務使敵人雖侵入一區域，亦不致波及他區域爲要。

住民地之防禦，不僅當守其周緣，內部其須阻絕道路，占領房屋之堅固者，並使用迫擊砲及步兵砲等，妨害攻者之近迫，又防火消火等法，亦宜準備。

敵兵已侵入住民地時，須決行逆襲，以擊退之。若房屋構造堅固之住民地，而防禦又適宜時，縱全被敵

礮圍，尙可維持之。

第八章，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一百三十，能沉著射擊之步兵，無論用如何隊形，均可使優勢騎兵之襲擊歸於無效，又對於航空之攻擊，亦可擊退之。

交戰中之步兵，倘因航空機及騎兵所牽制而變換隊形，或至運動遲滯，則已早輸敵人一籌，故此時除以必要之部隊直接與之抵抗外，其於部隊仍從事於原來之任務，不可妄求與之交戰。

對於飛行機之射擊，恆以步兵一連或機關槍一連任之，且僅限於確認有效果時行之，此時須注意勿使危害波及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友軍。

第一百三十一，對於徒步之騎兵，雖步兵兵力較少，亦能奏功，此時特宜注意射敵人之空馬。

第一百三十二，對於礮兵，須速接近至我射擊有效之距離，且務對其陣地斜射或側射，又乘其運動中，或布置放列套駕駝載等時機，以行射擊，雖在遠距離尙能收效果。

第一百三十三，步兵受敵炮火時，須敵捷動作，取適當之隊形，利用地形，及敵礮火之間斷，用迅速步度等盡諸種手段，以求減少其效果，即在遠距離時，宜令正面狹小，使其射擊困難，既至有效射擊界內，則取分散配

置迅速通過其掃射地帶。

軍紀嚴肅且沉著之步兵，雖受敵礮火猛烈之射擊，亦能利用砲火之間斷，繼續前進。

第三編，禮節大閱之制式操刀及持號法。

要則。

第一，行禮及大閱之制式，須常使軍隊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

第二，舉槍及槍放下之操作，須照正步之速度，確實齊一施行之。

第三，行進間之行禮及分列式，須用正規之步法。
舉槍（槍放下）

第四，由持槍而使之舉槍下口令如左。

舉一槍。

右手將槍提上，直立胸前，槍面向後，同時左手緊握槍護木之下，沿指拇槍托左側伸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畔，欲使槍放下口令如左。

槍放一下。

第一動，右手將槍移下，支於腰際左手同時下垂。

第二動，將槍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向前看)

第五，欲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看。

將頭向右(左)轉注目受禮者，約轉至四十五度爲止，欲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團旗之捧持法，及其敬禮。

第六，捧持團旗之法，以旗斂托於右股之上，右肘向後，其拳略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七，捧持團旗敬禮，則旗官之右手，沿旗竿上移，其高略與眼平，將旗向前下垂，但須留意，勿使旗斂離其右股。

大閱。

第八，閱兵式之隊形，係以營橫隊，配置於一線或三線

，（參視第一附圖）分列式之隊形，則用連縱隊，（參看第二附圖）

第九，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中央及後尾之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取第二附圖乙號之隊形。

欲使復舊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中央及後尾排，均以其前方之排爲準，取定規之距離。

第十，使軍隊行分列式，營長下口令如左。

分列。

開步——走。

聞分列之口令在押伍列者卽入隊伍中，聞開步走口令照第一編第五十六施行。

操刀及持法號。

第十一，各級指揮官，司務長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鬥時，則僅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動作，則不拔刀亦可。

第十二，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鉤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上鉤。

第十三，在停止間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以左

手推刀柄向前，拇指向內，握刀之第一環附近，右手握住刀柄，將刀拔出，高伸右臂，指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下垂。

抱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袖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以無名指與小指抵住刀柄後面，刀刃向前，刀身直立，肘稍向後方。

停止間行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

第十四，在停止間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約十生的，使刀鏢與口等高刀身直立，刀刃向左，同時以左手握刀鞘第一環附近，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腕而下，刀尖向後，刀刃向外，眼視鞘口

，將刀尖插入收入刀身，隨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鞘，以左手推刀柄於後方。

第十五，若已拔刀而行進時，則右手手背向前以握護拳，右臂下垂，托刀背於臂上，刀鞘則仍掛於鈎上，而以左手握之，兩手仍自然擺動。

第十六，在馬上則以左手持韁，而以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按第十三所述之要領拔刀，但抱刀時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膀骨，此係與第十三相異之點。

在馬上收刀與第十四之要領同。

第十七，大閱及其他必要之時拔刀，須將刀緒套入右手

第十八，凡用刀行禮，必先抱刀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刃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鏘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體上，（此爲舉刀禮，）第二動，徐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者之眼，或應行禮者而注目焉。

禮畢復作抱刀姿勢。

第十九，攜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處，其法係以拇指向上，以食指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袴側縫痕處，保

持水平正向前方。

行進時兩手仍自然擺動。

第二十，吹號時使接著管向左，保持水平。

步兵操曲草案附錄

配屬輕機關槍於連時之用法。

第一，輕機關槍，不僅能於狹小地域發揚極大之火力，且運動輕捷，目標甚小，因之行動，便於適應地形，故須利用此種特性使無遺憾。

第二，輕機關槍通常使用於連之正面內，若能利用地形對敵行斜射，及側射，最爲有利。

第三，當散開之初期，輕機關槍通常控置於後方，將至

決勝之時機，再加入散兵線，以分屬於各排而使用之，是爲常則，然有時，亦以用之於一途爲有利。

第四，攻擊時，輕機關槍須與散兵線嚴密保持連繫，以其猛烈之火方，促散兵線之前進，成援助連之衝鋒。本連衝入敵陣後，輕機關槍宜不失機會進出於前方，以射擊挫折敵人之抵抗，及衝鋒奏功後，卽行追擊射擊。夜間衝鋒，輕機關槍不可投入戰鬥旋渦中，然奏功後卽須招至，以備敵之恢復攻擊。

第五，在防禦時，輕機關槍，須隨時於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有依當時狀況，最初以其一部或全部，隱匿於預定之位置，於近距離出敵不意，以行射擊者若能用

之於側防，亦屬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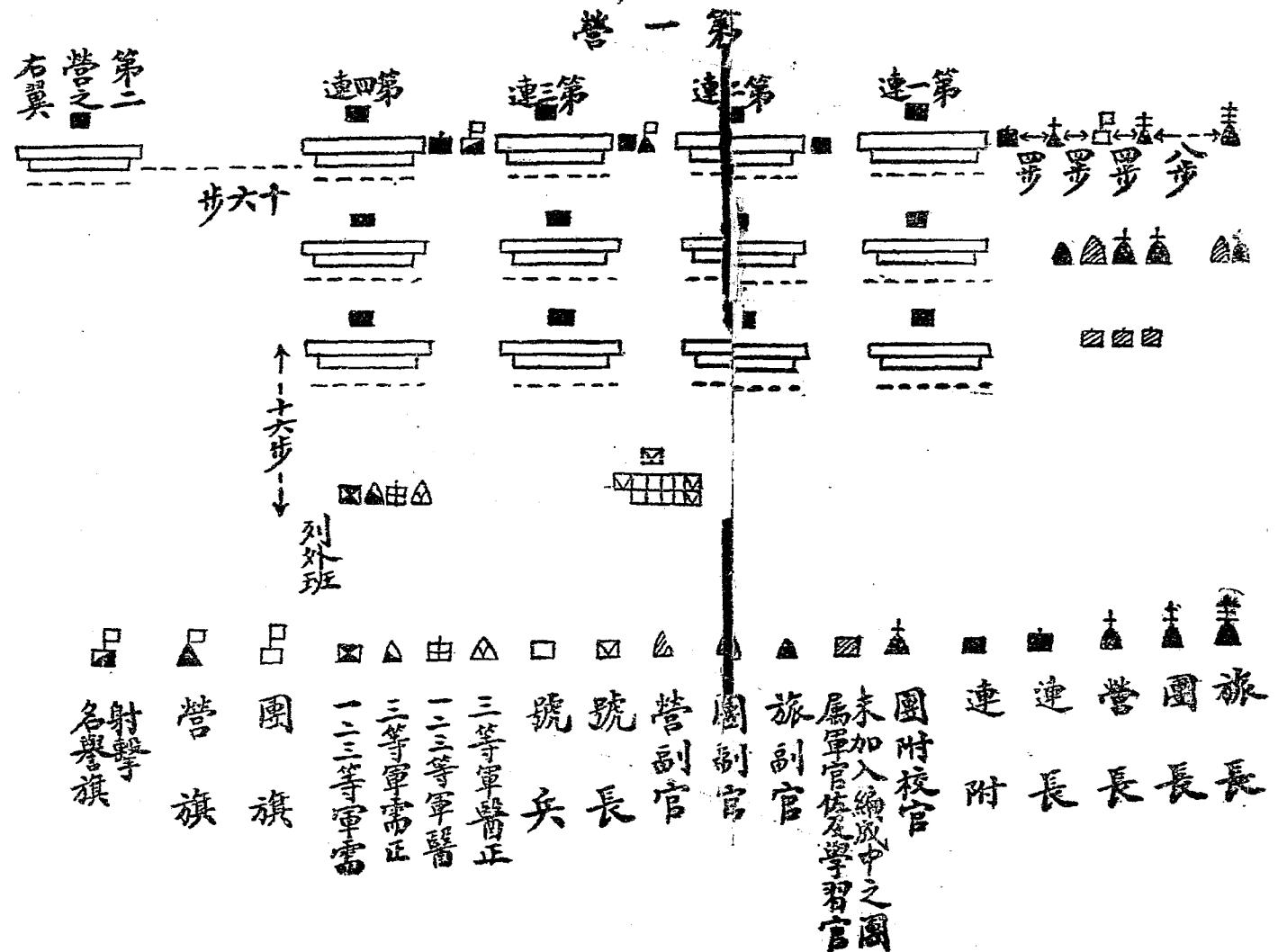
夜間輕機關槍之位置，特須十分設備，使能爲有效之射擊爲要，又利用探照燈照明彈等火光，以後射擊，亦有利益。

第六，退却時須使輕機關槍，對於近迫之敵猛烈射擊，以掩護本連之退却。

此時能附以一部步兵，占領側後方之地點，卽能使前線脫離容易。

第七，輕機關槍，須顧慮現有之子彈，使射擊之應用適當，是爲緊要。

第一附圖



備考

一團間之間隔以二十四步為定規
 配置本營為三線時每營間之距離以八步為定規各連與各前面之連
 正對全團之號長號兵三等軍醫正一三三等軍醫三等軍需正一三三
 等軍需及列外班之位置在後尾營之後方
 各部隊之距離間隔有時可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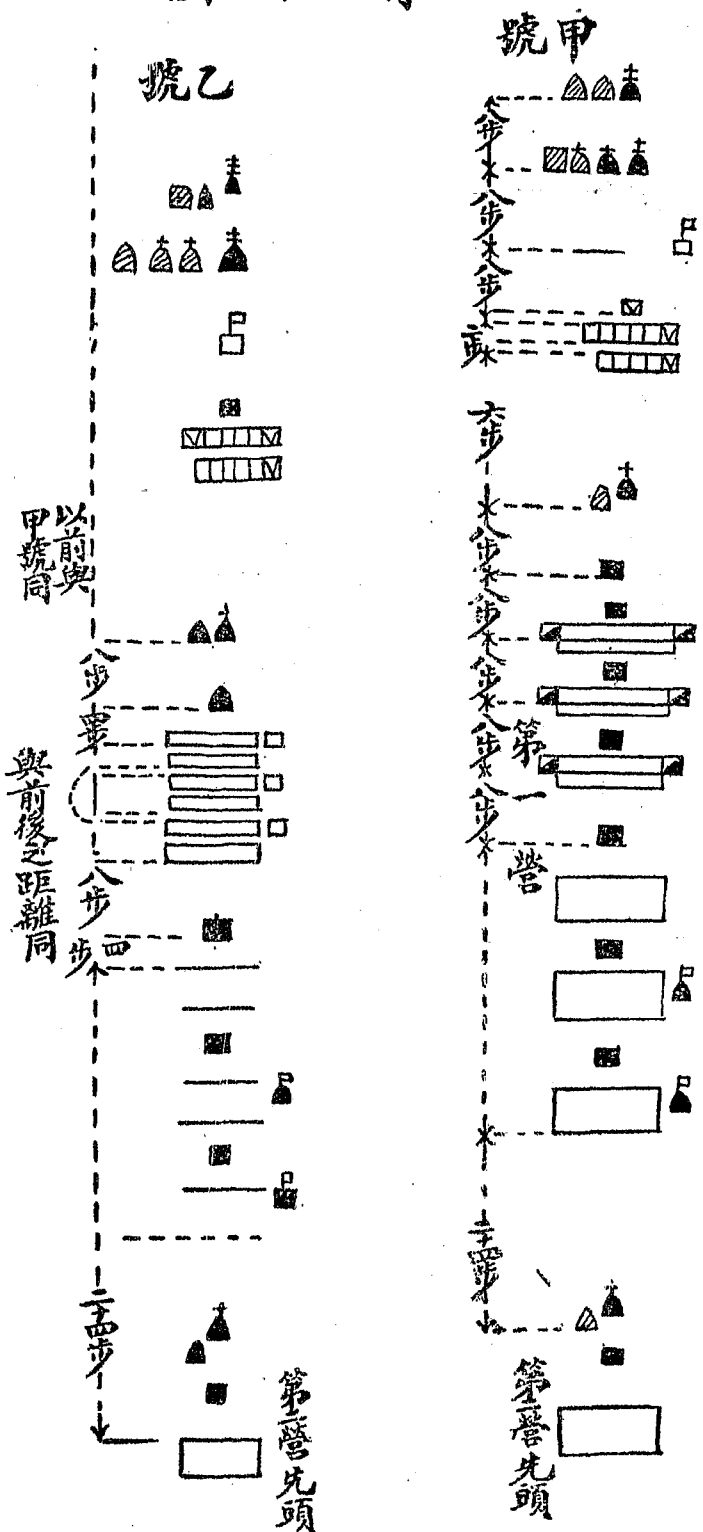
二入伍生各在其本連中

三列外班依依及團營本部之上士中士下士看護軍士軍需軍士軍需入
 伍生其他諸工軍士看護兵之順序以資深之上士中士指揮之軍需學
 習官軍醫學習官則入軍需軍醫之行中

圖附二第

備考

- 一 甲號隊形之在押伍行者乙號隊形之右翼班長及其在押伍行者常到該排之左翼成爲兩行
- 二 兵卒人數無多時各將各排編成一行
- 三 有時得伸縮其部隊間之距離
- 四 行禮時以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有以每營行之者
- 五 團間距離自前方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以二十步乃至四十步爲定規
- 六 未加於編成中之團屬軍官佐學習官三等軍醫正一二三等軍醫三等軍需及列外班不得參與分列式
- 七 副官之位置各在其所屬上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 八 無軍樂隊時號兵之位置在先頭官長十六步之前



兵的教練